

重庆市 2023 年度居民 健康状况报告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人口基本情况	4
(一) 人口总量	4
(二) 居民死亡情况	4
1. 总体死亡情况	4
2. 死因顺位	4
二、医疗卫生服务	6
(一) 医疗卫生资源	6
(二) 医疗卫生服务	6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
2. 总诊疗人次数	6
3. 出院人次数	7
(三) 医疗保障	7
1.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7
2. 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7
3. 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效能	8
4. 大力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8
(四) 预防接种	9
1. 预防接种服务能力概况	9
2. 预防接种情况	11
3. 免疫规划信息化建设	12
(五) 养老情况	13
1. 机构养老规模壮大品质提升	13
2.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4
3.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提速补欠	15
4.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试点推行	15
5. 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17
(六)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17
(七) 全民健身活动	18
1.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情况	18
2. 全民健身组织情况	18
3. 健身指导员数量和培训情况	19
4.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9
三、居民健康状况监测	21
(一) 传染病	21

1. 传染病概况	21
2. 重大传染病	21
3. 重点传染病	25
(二)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27
1. 主要慢性病早死情况	27
2. 心脑血管疾病	27
3. 恶性肿瘤	31
4.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42
(三) 地方病与寄生虫病	45
1. 地方病	45
2. 寄生虫病	45
(四) 心理健康	46
1. 严重精神障碍	46
2. 心理援助热线 96320 接线情况	48
(五) 伤害	49
1. 伤害死亡情况	49
2. 伤害发生情况	50
(六) 职业病	51
四、健康素养	52
(一) 重庆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52
(二) 重庆市居民三个方面健康素养水平	52
(三) 重庆市居民六类健康问题素养水平	52
(四) 重庆市历年健康素养监测结果比较	53
(五) 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54
1. 青年学生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54
2. 流动人口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55
(六) 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情况	55
1. 强化基地体系建设	55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55
3. 强化社会宣传动员	55
五、生产生活环境	56
(一) 环境质量	56
1. 水环境	56
2. 大气环境	56
3. 声环境质量	57
(二) 食品	57
1. 食源性疾病的病例监测和病原学检验	57

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57
(三) 卫生城市和健康城市建设	58
(四) 饮水安全	58
六、重点人群健康状况	60
(一) 儿童健康	60
1. 学龄前儿童	60
2. 儿童口腔健康项目	62
(二) 妇幼保健	63
1. 婚前医学检查	63
2. 产前筛查率	64
3. 剖宫产率	64
4. 围产期叶酸增补情况	65
5. 孕妇贫血情况	66
(三) 学生健康状况	66
1. 中小学生身高情况	66
2. 中小学生体重情况	67
3. 中小学生肺活量情况	67
4. 中小学生视力不良情况	68
5. 中小学生血压情况	68
6. 中小学生营养状况	69
7. 龋患率	71
(四) 残疾人	71
1. 残疾人数量及分布	71
2. 残疾人康复服务方面	71
3. 残疾预防	74
4. 残疾人体育	74
(五) 老年人健康状况	74
1. 老年人失能情况	74
2. 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75
3. 医养结合工作情况	75
指标定义	77

一、人口基本情况

（一）人口总量

2023 年末，重庆市常住总人口 3191.43 万人，较上年减少 21.91 万人。出生人口 17.88 万人，较上年减少 1.32 万人，出生率为 5.58‰。死亡人口 28.5 万人，较上年增加 2.5 万人，死亡率为 8.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32‰，较上年下降 1.21 个千分点。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8.43，较上年略有上升。2023 年底，重庆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28 个，较上年增加 1.26 个。

（二）居民死亡情况

1. 总体死亡情况

2023 年重庆市报告死亡个案经删除重卡、其他省市居民和缺少关键字段的个案后，符合纳入标准的个案为 239981 例，报告粗死亡率 753.21/10 万；其中男性为 884.55/10 万，女性为 618.95/10 万。位居第一的死因是慢性病，占 87.63%；其次是感染性、母婴和营养缺乏病，占 5.81%；第三是伤害占 5.44%，此外还有 1.13% 的诊断不明。主要的四种慢性病中，粗死亡率最高的是心脑血管疾病（314.88/10 万），占全部死亡个案的 41.80%；排名第二的是恶性肿瘤（174.06/10 万），占 23.11%；排名第三的是慢性呼吸系统疾病（101.83/10 万），占 13.52%；第四是糖尿病（23.10/10 万），占 2.69%。

2. 死因顺位

2023 年重庆市疾病死亡排名前十的疾病依次为冠心病、肺癌、慢阻肺、脑梗死、脑内出血、心肌梗死、高血压、肺炎、慢性支气管炎、肝癌。不同性别死因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重庆市居民主要死因死亡率及顺位

死因	男		女		总计	
	死亡数	死亡率 (1/10 万)	死亡数	死亡率 (1/10 万)	死亡数	死亡率 (1/10 万)
冠心病	12608	78.24	13334	84.71	25942	81.43
肺癌	14908	92.51	5212	33.11	20120	63.16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10098	62.66	5099	32.39	15197	47.70
脑梗死	8247	51.18	6792	43.15	15039	47.21

脑内出血	7898	49.01	5453	34.64	13351	41.91
心肌梗死	6379	39.58	5213	33.12	11592	36.39
高血压	5407	33.55	5086	32.31	10493	32.94
肺炎	5556	34.48	3445	21.88	9001	28.25
慢性支气管炎	5131	31.84	3087	19.61	8218	25.80
肝癌	5851	36.31	1994	12.67	7845	24.63

注：数据来源于 2023 年重庆市死亡医学证明管理系统

二、医疗卫生服务

（一）医疗卫生资源

2023年重庆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3389个,较上年增加1128家;编制床位数21.92万张,较上年增加0.66万张;卫生技术人员27.20万人,较上年增加1.88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数10.23万人,较上年增加0.77万人;注册护士12.81万人,较上年增加1.08万人。

（二）医疗卫生服务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重庆市坚持信息赋能,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实、做细,努力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成效和群众服务感受双提升,在2023年全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班上交流发言,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和老年人健康管理做法分别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交流》第180期、228期刊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7.6%,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5%,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5%,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4%,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39万人,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85万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9%,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4%,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3%,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9%,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100%,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100%,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100%,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重点县覆盖率10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7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70%,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9%,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7%,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较上年提高。

2. 总诊疗人次数

2023年重庆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为21510.89万人次,较上年增加1811.38万人次。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为12106.56万人次,较上年增

加 1324.49 万人次。

3. 出院人次数

2023 年重庆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数 837.45 万人次，较上年增加 109.29 万人次。

（三）医疗保障

1.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重庆市作为全国参保人数最多、城乡全覆盖的医疗保障省级统筹区，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形成。

一是医保待遇应享尽享。基本医保报销比例稳步提升，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达 85%、7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机制覆盖所有参保群体。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自 2024 年起，孕妇产前检查费补助限额提高至 300 元，住院顺产分娩定额补助提高至 600 元。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范围从 4 个区县扩大到全市所有区县，享受待遇失能人员近 2.7 万人；出台《成渝地区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结论互认办法（试行）》，率先在全国实现跨省评估结论互认。

二是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落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动态抓好低收入人口及稳定脱贫人口参保工作，全年资助参保 237.8 万人，两类人群动态参保率均达 100%。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强化因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全面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筑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三是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支持与基本医保紧密衔接的普惠型商业保险发展，开放个账家庭共济，助力“渝快保”扩面提质。2023 年投保 620 万人，参保规模居全国第二。实现“渝快保”待遇赔付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参保群众就医结算只需“刷一次卡”、“付一次账”、“出一张单”。

2. 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一是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外省市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全市

集采药品品种达 548 个、医用耗材 19 种，其中：我市牵头开展药品集采 3 批 61 个、耗材集采 3 批 4 种。全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平均降幅 50%以上，最高降幅 96%。

二是开展药品挂网价格与支付标准协同，累计协同 35293 个品规药品，年内协同 9860 个品规药品；定期调整累计 14786 个品规药品，整体降幅 7.23%。开展 3 批次新增挂网药品价格治理，共覆盖报价产品品规 723 个，涉及企业 200 余家。持续强化医药价格供应监测监管，定期编制医药价格指数。

三是进一步完善优化我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政策制度体系，符合 DRG 付费改革条件的 21 家医疗机构全部开展实际付费，病种覆盖率 93.44%，医疗机构次均住院费用下降 5.1%、住院床日平均下降 12%，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上升 11.2%。

3. 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效能

一是创造性开展“三化一能”建设。打造“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服务体系，15 项医保业务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可办，35 项业务在医保自助服务一体机可“自助办”，26 项业务可跨区县“就近办”，64 项业务可“网上办”“掌上办”，18 项业务在 13 个“成渝双城医保服务站”可“异地办”。

二是深化“一件事一次办”。牵头推动生育津贴、个人参保证明开具“一件事一次办”，协同相关部门推进新生儿出生、员工录用、灵活就业等 10 个“一件事一次办”项目。

4. 大力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目前重庆市在全国范围内已实现普通门诊、住院、特病门诊（5 个病种，即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快扩大重庆市异地就医结算医药机构覆盖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公立和社会办定点医药机构全部纳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实现联网医药机构全覆盖。2023 年全面实行重庆参保人到四川全省住院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四川省也陆续扩大到重庆市住院免备案的地区，目前为省本级、成都市、泸州市、宜宾市、阿坝州和遂宁市，参保群众真正实现在川渝地区就医直接结算“非申即享”。川渝两

地直接结算共计 530.41 万人次。截至 2023 年年底，我市开通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11021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接入率 100%；定点零售药店 17646 家，联网接入率 100%。

（四）预防接种

1. 预防接种服务能力概况

截止 2023 年底，重庆市预防接种相关单位共有 1792 家，向居民提供儿童预防接种、成人预防接种、产科新生儿接种、狂犬疫苗接种、破伤风疫苗接种等服务，其中可开展儿童预防接种的有 1653 家、开展成人预防接种的 1674 家、开展产科新生儿接种的 568 家、开展狂犬疫苗接种的 922 家、开展破伤风疫苗接种的 574 家，见表 2-1。

表 2-1 2023 年重庆市预防接种单位分布情况

地区	接种单位 总数	新生儿 门诊	儿童 门诊	成人 门诊	犬伤 门诊	破伤风 门诊
万州区	83	22	76	77	46	43
涪陵区	95	25	88	93	26	2
渝中区	53	5	47	51	2	3
大渡口区	14	5	14	14	9	10
江北区	57	11	48	48	12	3
沙坪坝区	105	16	96	96	24	10
九龙坡区	44	15	41	42	17	17
南岸区	44	12	41	41	3	3
北碚区	34	14	33	33	17	7
綦江区	60	17	56	56	27	27
大足区	53	12	52	52	22	22
渝北区	42	13	33	34	12	4
巴南区	63	12	62	62	25	13
黔江区	36	6	31	32	27	32
长寿区	35	12	31	32	20	12
江津区	40	30	32	33	33	6
合川区	41	11	38	39	20	14
永川区	35	8	34	34	26	26
南川区	42	8	39	40	33	9
璧山区	33	7	31	31	3	4
万盛经开区	18	3	15	15	3	1
铜梁区	37	6	35	36	10	3
潼南区	37	6	32	32	22	3

荣昌区	36	8	31	31	20	23
开州区	60	34	58	58	42	39
梁平区	38	15	36	36	34	4
武隆区	35	4	35	35	27	26
两江新区	26	9	23	22	9	5
城口县	35	14	34	35	24	23
丰都县	37	6	36	36	31	31
垫江县	34	18	32	32	27	10
忠县	39	5	37	37	29	4
云阳县	50	22	48	48	45	5
奉节县	49	16	46	46	34	4
巫山县	38	32	33	33	17	1
巫溪县	48	28	46	46	30	23
石柱县	41	3	39	39	33	30
秀山县	30	13	26	28	8	27
酉阳县	45	17	40	41	31	4
彭水县	50	48	48	48	42	41
重庆市	1792	568	1653	1674	922	574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重庆市共有预防接种相关人员 24438 人，其中疾控机构工作人员 436 人，占比 1.80%，预防接种单位工作人员 23829 人，占比 97.50%。开展儿童接种服务的接种单位有接种相关人员 21170 人，平均每个单位 11.81 人，见表 2-2。

表 2-2 2023 年重庆市区县预防接种业务人员分布情况

地区	人员总数	疾控机构 (人)	占比 (%)	接种门诊 (人)	占比 (%)	儿童接种门诊 (人)	占比 (%)
万州区	824	10	1.20	813	98.70	632	77.70
涪陵区	540	11	2.00	528	97.80	505	95.60
渝中区	1028	12	1.20	1015	98.70	716	70.50
大渡口区	309	6	1.90	302	97.70	302	100.00
江北区	991	10	1.00	980	98.90	912	93.10
沙坪坝区	1445	8	0.60	1436	99.40	1288	89.70
九龙坡区	1096	28	2.60	1067	97.40	1032	96.70
南岸区	1352	12	0.90	1339	99.00	1315	98.20
北碚区	716	9	1.30	706	98.60	696	98.60
綦江区	952	12	1.30	939	98.60	873	93.00
大足区	717	7	1.00	709	98.90	707	99.70
渝北区	1052	19	1.80	1032	98.10	857	83.00
巴南区	869	15	1.70	854	98.30	853	99.90
黔江区	308	9	2.90	297	96.40	210	70.70

长寿区	434	8	1.80	425	97.90	409	96.20
江津区	790	19	2.40	770	97.50	588	76.40
合川区	1380	8	0.60	1371	99.30	770	56.20
永川区	1041	15	1.40	1023	98.30	1021	99.80
南川区	445	4	0.90	440	98.90	423	96.10
璧山区	473	7	1.50	465	98.30	400	86.00
万盛经开区	291	6	2.10	285	97.90	188	66.00
铜梁区	439	7	1.60	431	98.20	422	97.90
潼南区	366	6	1.60	359	98.10	284	79.10
荣昌区	526	8	1.50	517	98.30	459	88.80
开州区	971	7	0.70	964	99.30	955	99.10
梁平区	336	15	4.50	320	95.20	301	94.10
武隆区	353	10	2.80	342	96.90	342	100.00
两江新区	672	1	0.10	670	99.70	622	92.80
城口县	130	7	5.40	123	94.60	105	85.40
丰都县	291	5	1.70	286	98.30	284	99.30
垫江县	337	10	3.00	327	97.00	324	99.10
忠县	350	9	2.60	341	97.40	321	94.10
云阳县	267	10	3.70	257	96.30	243	94.60
奉节县	579	10	1.70	569	98.30	549	96.50
巫山县	128	7	5.50	120	93.80	74	61.70
巫溪县	158	6	3.80	152	96.20	150	98.70
石柱县	299	7	2.30	292	97.70	188	64.40
秀山县	336	8	2.40	327	97.30	270	82.60
酉阳县	294	6	2.00	288	98.00	245	85.10
彭水县	358	9	2.50	348	97.20	335	96.30
重庆市	24438	436	1.80	23829	97.50	21170	88.80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2. 预防接种情况

2023年重庆市全年提供1226.08万剂次预防接种服务，较上年增加146.25万剂次，其中提供免疫规划疫苗424.10万剂次，非免疫规划疫苗801.97万剂次。截止2023年底，重庆市共接种7932万剂次新冠疫苗，覆盖3082万余人。

2023年重庆市共报告接种免疫规划类疫苗11种，分别是卡介苗、乙肝疫苗、脊灰灭活疫苗、脊灰减毒活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乙脑减毒活疫苗、A群流脑多糖疫苗、AC群流脑多糖疫苗、甲肝减毒活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24种。非免疫规划疫苗中接种剂次数排前三位的疫苗分别为HPV疫苗161.76万剂次、流

感疫苗 141.99 万剂次和狂犬病疫苗 135.55 万剂次，此三类疫苗接种剂次数占全部非免疫规划疫苗的 54.78%，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2023 年重庆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

疫苗名称	基础免疫剂次数
卡介苗	168918
乙肝疫苗	528642
脊灰灭活疫苗	561591
脊灰减毒活疫苗	189127
百白破疫苗	540076
百破疫苗	381254
A 群流脑多糖疫苗	301707
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	528137
麻腮风疫苗	432412
乙脑减毒活疫苗	439574
甲肝减毒活疫苗	169627
合计	4241065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表 2-4 2023 年重庆市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

疫苗名称	接种剂次	疫苗名称	接种剂次
HPV 疫苗	1617679	ACYW135 流脑疫苗	138927
流感疫苗	1419943	百白破 Hib 联合疫苗	113209
狂犬病疫苗	1355531	甲肝灭活疫苗	108446
水痘疫苗	641899	破伤风疫苗	100091
乙肝疫苗	476178	霍乱疫苗	94746
EV71 疫苗	371345	Hib 疫苗	92535
13 价肺炎疫苗	298886	脊灰灭活疫苗	37111
腮腺炎疫苗	293708	带状疱疹疫苗	33922
轮状病毒疫苗	273031	麻腮风疫苗	8159
23 价肺炎球菌疫苗	242908	戊肝疫苗	7646
百白破-IPV-Hib 五联疫苗	151657	乙脑疫苗	660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3. 免疫规划信息化建设

2023 年，全市 39 个区县 1792 个预防接种单位已收集个案信息 3236 万余条，其中儿童档案 663 万余条，成人档案 2572 万余条，0-6 岁儿童条码使用率达到 94.57%，0-6 岁儿童档案手工迁出 120323 条，手工迁出率 7.69%。全人群重卡率为 0.01%，儿童重卡率为 0.02%，成人重卡率为 0.01%。全人群重卡率有 39 个区县低于 0.05%，36 个区县低于 0.01%。201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儿童身份证号完整率达到 96.99%。预防接种个案接种信息的键信息平均完整率达到 99.52%。接种信息追溯码完整率达到 99.99%。上传国家平台报错个案数降至 71 条。犬伤系统全市扫码接种率达到 99.81%。

持续优化和完善信息化系统。持续推进疫苗冷链温度监测信息全市联网，2023年年底全市已成功对接39个区县、1298家接种单位，常规接种门诊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HPV疫苗排队预约系统的建设和推广使用，2023年年底已有23万余人次通过系统进行排队预约，其中11万余人接种到相应疫苗。深入推进疫苗接种一键查项目试点工作，通过在綦江区等地试点，完善查验结果判断规则和查验补种报表统计算法，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解决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完成与电子健康卡卡管平台的初步对接，实现预防接种个案赋卡管理；完成与“渝康健”公众服务平台的初步对接，重庆市预防接种公众服务平台增加1个全市官方对公众的服务窗口。初次完成利用死因系统数据标注预防接种个案人员生存状态，后期将动态实时标注，及时变更已故人员管理状态，让预防接种管理更高效更精准。系统整合至重庆智慧疾控云平台，账号、权限等仍在深度整合，支持通过重庆智慧疾控云平台登录重庆市免疫规划系统，待整合全面完成，重庆市免疫规划系统原登录路径将关停。完成了国家平台2024年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单位年度编码维护工作。

（五）养老情况

1. 机构养老规模壮大品质提升

推动社会办养老机构迅猛发展。在市和各区县设立养老服务政策咨询岗位，全流程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全天候服务。近三年新增社会办养老机构176家、床位2.68万张，吸引社会力量投资52.2亿元，市级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5000—10000元的建设补贴，区县配套建设补贴及运营补助，近三年向105家养老机构发放建设和运营补贴6200余万元。全面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渝中等区县出台租金补贴政策，助力养老机构持续运行。全市社会办养老机构达772家，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60%，平均入住率达到70%左右。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品质。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资金6.7亿元，促进公办养老机构硬件条件升级换代。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在现有财力支撑和人力资源配置条件下，印发《关于明确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有关事宜的通知》，支持万州、武隆、垫江等35个区县441家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占公办养老机构总数的55.3%，吸引社会力量投资7.8亿元，帮助公办养老机构完善安

全管理设施设备，平均服务项目从 13 项增至 46 项，入住率从 45.8%增至 68.3%。

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制定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地方标准，评选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 53 家、三叶级以上养老机构 19 家；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押金、保证金专项整治行动，试点与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押金、保证金监管平台，押金保证金纳入专户管理。连续 5 年为 1633 家养老服务机构购买综合责任保险。

2.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设施建设。巩固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成果，依照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合理布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运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220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 2912 个，市级财政投入 10.2 亿元、区县累计投入 19.8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36.6 亿元，加上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 420 个，每个城市街道覆盖 2—3 个高品质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持续完善服务功能。在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等 35 项基本社区服务，实现“老有所乐”；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全托床位，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全周期托养照料服务，实现“老有所养”；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为统领、社区养老服务站为支撑，依托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提供线上线下居家养老服务，实现“老有所依”。目前，全市已设置助餐点 1391 个、助浴点 597 个、助医点 1003 个，新增护理型床位 7372 张，新增居家上门服务站点 1366 个，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每年惠及 100 万名城市老年人。

持续推进规范运营。推行“机构建中心带站进家庭”可持续社会化运作模式，打造“中心带站”联合体 216 个，整合社区养老服务站 2728 个，推动形成街道社区“一网覆盖、一体服务”联网运营。目前，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率 100%，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化运营率超过 90%。主城各区普遍建立了运营补贴制度，给予每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20 万元/年、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站 5 万元/年的运营补贴。

持续推进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加快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在渝中区试点打造老年宜居社区 12 个。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工作的通知》，将 3.9 万余户改造任务分解下达各区县，指导推动各区县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 2 万余户。

3.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提速补欠

提质失能特困人员基本照护。持续推进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中央预算和市级投入 2.36 亿元、区县（乡镇）投入 1.23 亿元，吸引社会力量投入 6 亿元，建成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 60 个、护理型床位 8000 余张，确保每个区县至少有 1 个失能集中照护机构，实现有意愿入住失能特困人员“应护尽护”。配齐配强照护力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增设医生、康复理疗师、社工、营养健康师等专业岗位，按照不低于 1：5 标准配备护理人员。鼓励居家失能特困人员与村“两委”、亲属、邻居等签署“一对一”照护协议，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专业化照护机构上门提供优质照护服务。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制定印发《重庆市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市和区县财政投入 11.6 亿元，社会资本投入 6.3 亿元，升级改造乡镇敬老院 529 家、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743 个、设置村级互助养老点 8000 个，覆盖全面、功能完善的农村三级养老服务阵地正在形成。深入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审计反馈问题专项治理，86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举一反三，推动各区县全面排查整改乡镇敬老院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敬老院服务管理的实施办法》，推动敬老院运营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推行农村“四有五助”互助养老模式。依托原有农村幸福院、闲置农房等建设农村互助养老点，利用公益性岗位配备 5000 个“护老员”，结对帮扶居家失能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探索“时间储蓄”等制度，实现每个村有“一个互助养老点”、有“一个人定岗服务”、有“一支志愿队伍”、有“一套结对帮扶机制”，开展集中助餐、流动助医、定点助乐、智慧助急、上门助养等五助服务，今年以来已累计提供服务 70 余万次，基本实现农村老年人“应助尽助”。

4.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试点推行

健全老年人基本福利制度。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由 2019 年的每人每月 754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32 元，年均增长 5.9%。每年为 6.24 万名特困人员发放高

龄失能补贴 1.5 亿元。对自理、半失能、失能特困人员每人每月分别补贴 50 元、200 元、300 元。对 80 岁以上的所有老年人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给予每人每月 50—500 元的高龄津贴，每年为 70 余万名高龄老年人发放津贴 6.3 亿元。

探索发展基本普惠服务。开展普惠养老院建设专项行动，在主城新建成区规划布局 157 块社区嵌入式普惠养老用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 420 家，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3.78 万张。健全普惠养老价格形成机制，以全市平均养老金为基准制定普通老年人可承受的普惠养老服务价格标准，较平均市场价格低 50% 左右，吸引老年人入住普惠养老机构。

加快推进医养融合。一是推进社区医养融合。推进一体化或邻近设置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方便社区居家老年人就近享受养老和医疗服务。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的通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行为，支持 2107 对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协作发展。打通养老中心老年人就医和医疗机构老年人托养的双向绿色通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向社区、家庭延伸，**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7%、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73%**。目前，已打造“中心带站”联合体 90 个，培育较大规模的社区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 12 家，社区医养服务能力达到 90%。二是开展专项提升行动。聚焦“质量提升”，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成功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县 3 个、示范机构 2 个。

试点基本养老服务。召开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推进会，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渝中、渝北等 13 个区县探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照料等 12 项基本养老服务。全市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参保近 800 万人，享受待遇 1.8 万余人。江北区、沙坪坝区、渝中区、渝北区被纳入全国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区，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3000 余万元。探索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各区县试点推进家庭养老床位 3200 余张，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适老化、智能化、专业化的基本家庭照护服务。将助餐、助浴和助医“三助”服务纳入基本民生实事，通过“社区食堂”+“中央厨房”，为困难老年人提供订制化、专业化老年营养餐；试点开通“助浴快车”，为 10 万名困难老年人提

供流动式基本助浴服务;65 岁以上老年人享受免费上门体检和居家健康档案管理等服务。

5. 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严格考核督促。完善“上下联动”的考核评估机制，连续 5 年纳入市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完善“左右互动”的组织协调机制，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27 个相关市级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养老机构消防验收、法人登记等 23 个瓶颈问题。完善“层层带动”的督查指导机制，市民政局每 2 月调度 1 次，市社会福利指导中心和区县民政部门每月实地检查督促重点任务落实。

完善支撑体系。强化政策配套，陆续制定出台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法规文件，配套出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等 15 个实施细则，养老服务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加大资金投入，市级和区县均将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市和区县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占比分别超过 60%和 80%。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办 2 所专业护理学校，12 所高职院校开设护理专业，10 所院校与 12 家养老机构签订定向培养合作协议，每年定向吸引人才约 1500 名，确保人才“引得来”。完善市、区县、机构三级培训体系，组织推进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确保人才技能“提得高”。九龙坡等区试点对入职满三年的护理员给予 3000—10000 元的入职补贴，保障人才“留得住”。近三年，新增养老服务人才 1 万余人，中级职称以上占比提高到 48%，平均年龄从 45 岁下降到 40 岁，已基本形成“80 后高管、90 后中层、00 后一线”的人才结构。

（六）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2023 年全市由区县卫计委或疾控中心主办的各类健康主题活动累计 458 场；2023 年全市共新创建各类健康支持性环境 3523 个，其中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 105 个，健康食堂 101 个，健康餐厅 97 个，健康单位 123 个，健康学校 344 个，健康社区 653 个，健康家庭 1973 个，健康步道 33 条，健康主题公园 26 个，健康街区 13 个，健康超市 1 个，健康社团 3 个，其他 51 个；2023 年全市新招募健康指导员或家庭主厨 8828 人，培训健康指导员或家庭主厨 11808 余人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创建各类健康支持性环境 217266，其中健康加油

站/健康小屋 903 个，健康食堂 588 个，健康餐厅 514 个，健康超市 17 个，健康单位 1124 个，健康学校 1323 个，健康社团 22 个，健康社区 3391 个，健康家庭 208562 个，健康步道 305 个，健康主题公园 157 个，健康街区 42 个，健康一条街 65 个，其他 253 个；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招募了健康指导员或家庭主厨 116832 人。

（七）全民健身活动

1.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情况

推动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2015—2023 年，通过市级专项资金累计资助建成全民健身步道 48 条，体育公园 37 个；建成社区体育文化公园 134 个；通过申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资助建设全民健身中心 30 个，社会足球场 383 片，县级公共体育场 5 座，健身步道 5 条。每年建设一批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乡镇健身广场、社区健身点。根据 2023 年体育场地调查统计，全市共有各类体育场地 16.87 万个，总面积 8820.16 万平方米，其中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基本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2.76 平方米。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全市 82 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设施，正有序面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使用效率较好。

2. 全民健身组织情况

目前，全市 41 个区县均成立体育总会（含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实现了“全覆盖”。区县体育总会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都是依托于镇（街道）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承接和联系。区县体育总会工作由体育局（文旅委）有关负责群众体育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无专职人员。市体育总会按照公益性、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四性”要求，推进我市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在市民政局正式登记成立的市级体育协会数量共有 65 个。2023 年，新登记成立了街舞、啦啦操、魔方、龙舟等 4 个协会，目前，正在按程序推进飞盘、橄榄球、曲棍球、搏击等 4 个协会（筹备）成立工作。推动区（县）级体育协会加快发展，全市区（县）级体育协会达到 730 多个。制定和执行《关于督促市级体育协会年检工作的办法》《关于申请成立市级体育协会的审批程序》《重庆市体育总会各项会议制度及实施程序》，出台《重庆市体育总会关于加强会员自身建设和接受社会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制定印发

协会换届、新成立协会、负责人变更及政审等工作流程图，逐步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3. 健身指导员数量和培训情况

每年培训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 4500 名以上，截止 2023 年底，累计培训 9.1 万余名，每万人达 28 名。每年初制定社体指导员培训计划，将培训范围、教学内容和教学老师的安排等纳入重点事项，严格把关，完善课程体系，增加课程指导性和实用性。设置分站培训，创新培训模式，以技能培训+比赛的模式选派优秀社体指导员深入基层，同时在部分区县、社区建设健身指导示范点，让更多群众享受到高质量的健身公益服务。运用互联网等策划制作科学健身“微课堂”，每年聘请优秀社体指导员拍摄视频教学，在体育总会官网以及重庆日报、上游新闻、华龙网等宣传媒体滚动播放，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和健身活动。

4.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积极申办承办重大国际国内赛事，广泛开展品牌体育特色赛事，城市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成功举办了 2023 年“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2023 国际棋联女子世界锦标赛对抗赛、第 18 届中国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等 8 项国际高水平赛事，举办了艺术体操、高尔夫球、武术散打、龙舟等 20 余场全国高水平赛事，吸引了现役世界冠军、全国冠军、高水平国家青年队、国际知名俱乐部来渝参赛，赛事规格、赛事规模、赛事组织呈现更高质量。先后举办了 2023 重庆马拉松、2023 中国女子飞盘公开赛、2023 中国广场舞大赛（重庆站）、重庆市第三届龙舟公开赛、第二届智跑重庆城市定向赛等市级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100 余场次、区县级以上 2300 余场次。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共计 583 项次，近 210 万人次参赛。有效增强了市民的体育获得感，冰雪项目推广普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等活动有效落实。认真落实中俄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成功举办第九届中俄青少年运动会，为增进两国体育界合作、促进青少年交流和人民友谊作出了积极贡献。市委家军书记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并批示“精心策划，周密安排，成效明显”。加大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加强残疾人健身服务站点建设，定期举办残疾人运动会，让老少残在体育健身中强身健体、享受健康、品味体育生活乐趣。全年各区县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比赛，推动了各区县

经济社会发展，在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居民健康状况监测

（一）传染病

1. 传染病概况

2023 年全市共报告法定传染病报告 754779 例，死亡 1783 人，报告发病率为 2348.92/10 万，报告死亡率为 5.55/10 万。甲类传染病报告 2 例（霍乱），报告发病率 0.0062/10 万，无死亡；乙类报告 146281 例，报告发病率为 455.24/10 万，较上年上升 100.49%，死亡 1783 例，报告死亡率为 5.55/10 万，较上年上升 23.43%；丙类传染病报告 608496 例，报告发病率为 1893.68/10 万，较上年上升 337.36%，无死亡，上年死亡 2 例（数据来自传染病监测系统）。

2023 年全市报告发病居前十位的传染病依次为：流行性感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梅毒、肺结核、乙肝、艾滋病、丙肝和流行性腮腺炎。2023 年全市报告死亡居前五位的传染病依次为：艾滋病、肺结核、丙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肝。

2. 重大传染病

2.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023 年全市共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 99337 例（确诊 90063 例、无症状感染者 9274 例），死亡 7 例。确诊病例报告发病率 280.28/10 万、死亡率 0.02/10 万，发病率较上年上升 469.93%，死亡率较上年上升 134.41%；高发地区为渝中区、南岸区、大渡口区；男:女=1:1.15；65 及以上组为高发年龄段，占确诊病例的 34.74%；居前三位的人群为家务待业、离退人员及农民，占确诊病例总数的 58.96%。

2.2 病毒性肝炎

2023 年全市报告肝炎病例 14421 例，死亡 28 例，发病率为 44.88/10 万，发病率较上年上升 15.22%；死亡率为 0.09/10 万，死亡率较上年上升 64.65%。发病率前三位的区县为：武隆区、梁平区、大足区；男:女=1.61:1；45~60 岁为高发年龄段，占总发病数的 44.82%；以农民、家务及待业和离退休人员为主，占病例总数的 78.12%。

2.3 艾滋病

截至 2023 年重庆市现存活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者/艾滋病（AIDS）病人 69105

例，历年累计报告死亡 25863 例。现存活 HIV 感染者 39396 例，AIDS 病人 29709 例。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庆市新发现 HIV 感染者/AIDS 病人 8392 例（其中 HIV 感染者 5513 例，AIDS 病人 2879 例），既往 HIV 感染者本年转化为 AIDS 病人 1176 例，年内报告死亡 3726 例（数据来自艾滋病报告系统，按历年累计发病统计）。

2023 年新发现 HIV 感染者和 AIDS 病人数排在前十位的区县依次为江津区 963 例，永川区 473 例，渝北区 430 例，九龙坡区 429 例，大足区 424 例，巴南区 370 例，沙坪坝区 364 例，合川区 360 例，荣昌区 325 例，北碚区 285 例。该 10 个地区新发现人数占全市总数的 52.7%。2023 年新发现 HIV 感染者和 AIDS 病人合计数男女比例为 2.6:1。年龄以 50 岁以上年龄组为主，传播途径以异性传播为主，见图 3-1 和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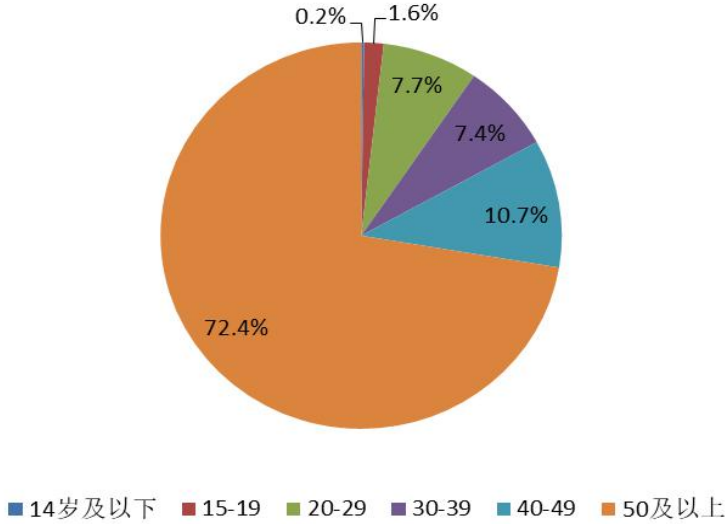


图 3-1 2023 年重庆市报告艾滋病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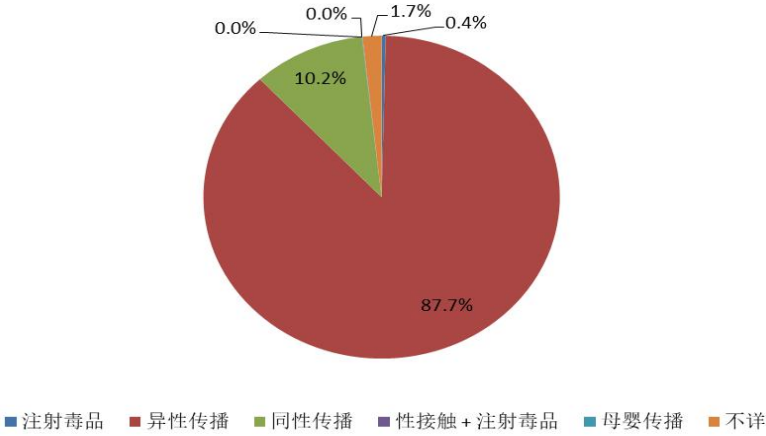


图 3-2 2023 年重庆市报告艾滋病感染途径分布

2.4 结核病

2023 年重庆市共报告 15459 例肺结核患者，重庆市报告发病率为 48.11/10 万，发病率较上年下降 7.00%。报告发病率较高的区县主要分布在渝东南和渝东北地区，见图 3-3。前五位的分别是彭水县（124.26/10 万）、黔江区（111.20/10 万）、武隆区（108.13/10 万）、巫溪县（95.39/10 万）、巫山县（85.58/1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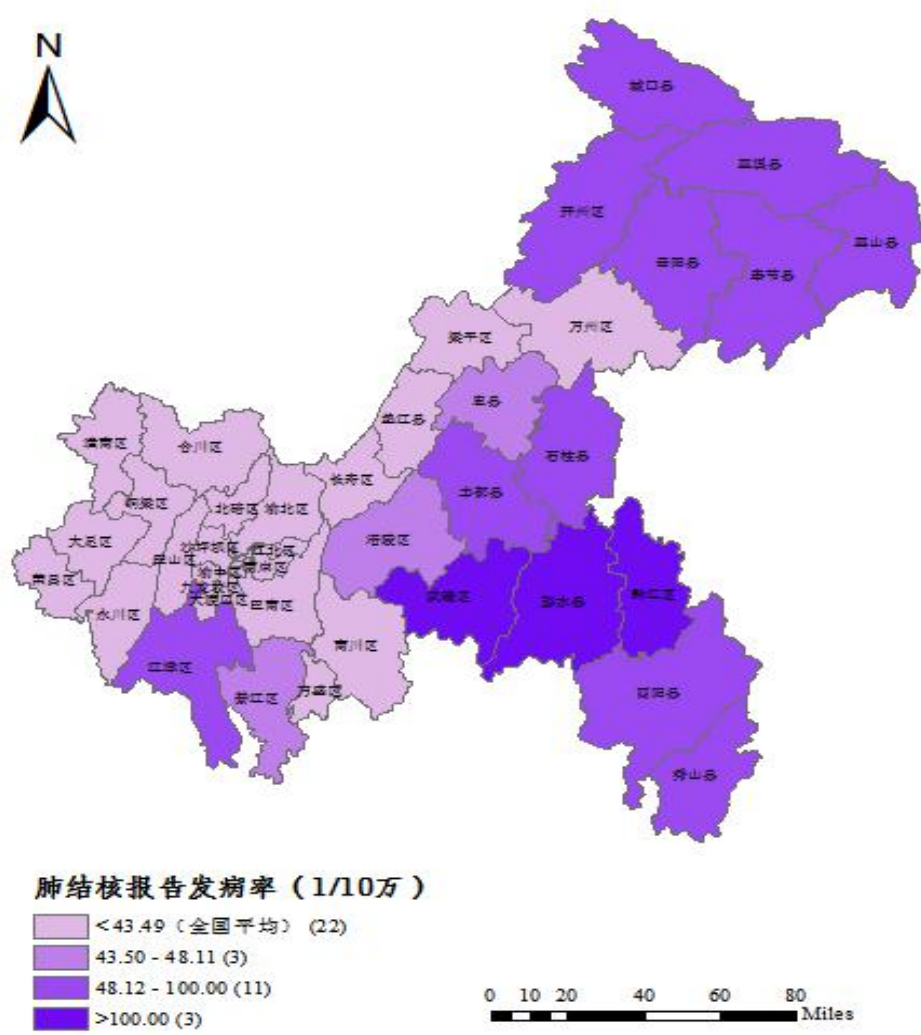


图 3-3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肺结核报告发病率分布

报告的肺结核患者在不同性别中，男性 10843 例（占 70.14%），女性 4616 例（29.86%），男女性别比为 2.35:1，男、女肺结核报告发病率分别为 66.81/10 万、29.02/10 万。

不同年龄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不同，全人群表现为 0-4 岁报告发病率最低，5-10

岁呈缓慢上升趋势；10岁以后快速上升，并在15岁年龄组达到第一个小高峰，随后平稳中略有下降，45岁以后再次快速上升，在60岁年龄组达到最高峰，之后在高位波动下降，80岁年龄组出现另一个小高峰，男、女发病率变化趋势略有不同，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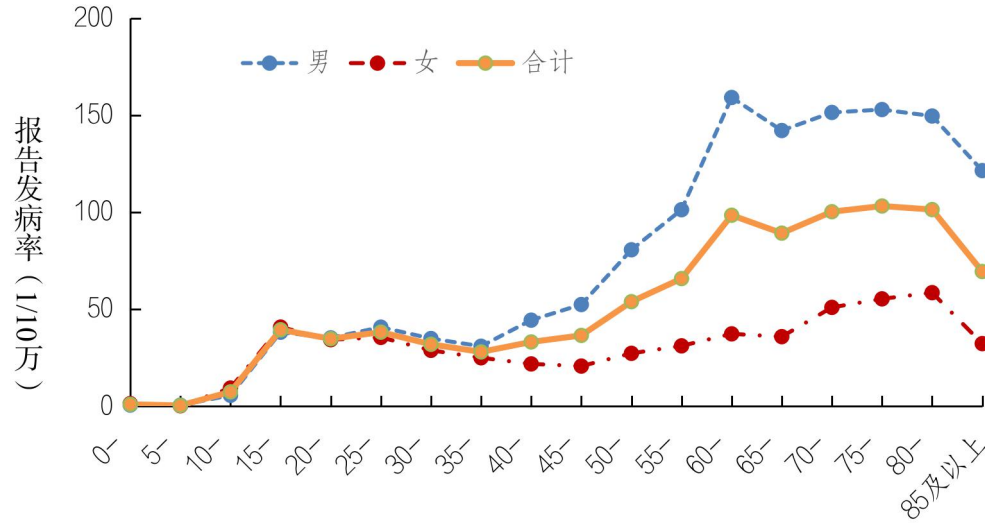


图 3-4 2023 年不同性别年龄组肺结核报告发病率

不同职业的构成比不同，其中，农民（46.79%）最多，其次为家务及待业（28.79%）、离退休人员（7.00%）、学生（6.22%）等，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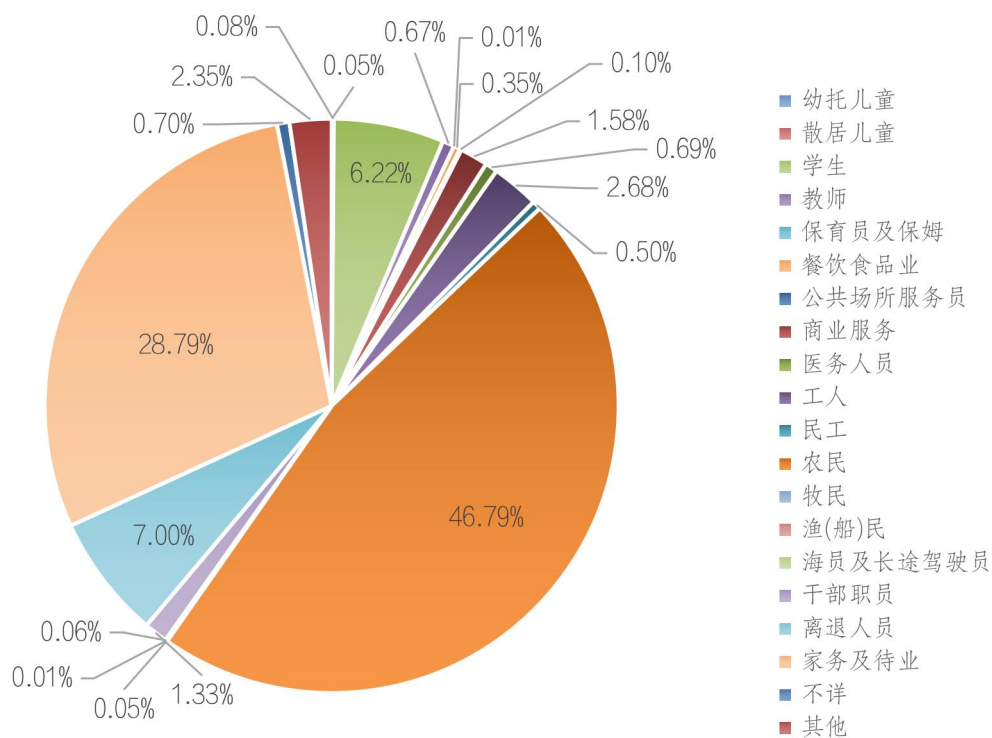


图 3-5 2023 年各职业人群报告发病数构成比

3. 重点传染病

3.1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2023 年全市报告其它感染性腹泻病病例 40242 例，无死亡，发病率为 125.24/10 万，发病率较上年下降 0.03 %。报告发病率居前五位的地区依次为：巴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黔江区。3 岁以下为高发年龄段，占总发病数的 48.81%；病例数居前 3 位的人群依次为：散居儿童、学生、幼托儿童，3 类人群的病例数占总数的 81.38%。

3.2 手足口病

2023 年全市共报告手足口病 63011 例(重症病例 42 例),无死亡,发病率 196.09/10 万，发病率较上年上升 104.05%。发病率居前 3 位的依次是两江新区、南岸区、大渡口区。男:女=1.36:1，5 岁及以下儿童是主要发病人群（占 87.91%），以散居儿童（占 66.98%）为主。实验室诊断病例中，其他肠道病毒感染占比最高，为 85.49%，其次为 EV-A71 感染，占 11.42%，Cox A16 仅占 3.09%。

3.3 梅毒

2023年重庆市共报告梅毒病例18379例,较上年增加2.77%。报告病例中男性9780例,女性8599例。报告发病率57.19/10万,其中男性60.26/10万,女性54.07/10万。报告发病率前三位的地区为:巫山县(102.18/10万)、大渡口区(86.26/10万)、黔江区(84.77/10万)。

3.4 流行性腮腺炎

2023年全市报告流行性腮腺炎2947例,无死亡,发病率为9.17/10万,发病率较上年下降19.71%。高发地区为两江新区、荣昌区、武隆区、彭水县、璧山区;男:女=1.54:1;高发年龄为0~14岁组,占总病例数的86.77%;以学生、幼托儿童及散居儿童为主,占总病例数的89.55%。

3.5 细菌性痢疾

2023年全市报告痢疾1322例,无死亡,发病率为4.11/10万,发病率较上年下降23.61%。全市38个区县有病例报告。以散居儿童为主,共497例,占报告总数的35.1%,男女比为1.12:1;以3岁以下为主,占总病例数的33.68%。

3.6 流行性感

2023年全市报告流行性感501398例,无死亡,发病率1560.38/10万,较上年上升6.95倍。高发地区为秀山县、大渡口区、黔江区、两江新区及沙坪坝区;男:女=1.09:1;高发年龄集中在0~14岁(占69.90%),以学生、幼托儿童和散居儿童为主(占79.64%)。

3.7 淋病

2023年重庆市共报告淋病2721例,较上年增加6.29%。报告病例中男性2168例,女性553例。报告发病率8.47/10万,其中男性13.36/10万,女性3.48/10万。报告发病率前三位的地区为:江北区(23.18/10万)、九龙坡区(13.35/10万)、沙坪坝区(13.06/10万)。

3.8 麻疹

2023年全市报告麻疹15例,无死亡,发病率为0.05/10万,较上年下降6.22%。高发地为垫江县、巫山县、江北区、黔江区和彭水县;男:女=1.5:1,发病主要集中在0~4岁组(占53.33%);以散居儿童为主,占总病例数的46.67%。

3.9 麻风病

2023 年全市报告麻风病例 8 例，男性 5 例，女性 3 例，无死亡病例。

3.10 布鲁氏菌病

2023 年全市共报告布鲁氏菌病 95 例，其中男性 64 例，女性 31 例，无死亡病例。

3.11 百日咳

2023 年全市报告百日咳病例 378 例，无死亡，发病率为 1.18/10 万，发病率较上年下降 86.38%。高发地区为万盛经开区、江津区、秀山县；男：女=1.03:1；高发年龄为 0~4 岁组（224 例），占总数的 59.26%；以散居儿童为主，占总病例数的 49.21%。

3.12 急性弛缓性麻痹（AFP）

2023 年，AFP 专病系统累计报告病例 122 例，其中报告本地病例 95 例，外省病例 27 例；报告的本地病例 95 例中，AFP 61 例，非 AFP 34 例。经实验室标本检测和专家诊断小组诊断分类：61 例 AFP 病例均已被排除脊髓灰质炎。0-14 岁儿童 AFP 病例报告发病率为 1.23/10 万。

（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1. 主要慢性病早死情况

30-70 岁主要慢性病早死概率为 11.36%（上年为 12.59%），其中心脑血管疾病的早死概率为 4.51%（上年为 4.79%），恶性肿瘤的早死概率为 5.57%（上年为 5.41%），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早死概率为 1.24%（上年为 1.15%），糖尿病的早死概率为 0.46%（上年为 0.46%）。

此外，健康中国指标中，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为 11.47/10 万（上年为 14.21/10 万），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为 165.36/10 万（上年为 275.01/10 万）。

2. 心脑血管疾病

2.1 脑卒中

2023 年重庆市共报告脑卒中发病 175608 例，报告发病率为 546.50/10 万（上年为 424.06/10 万），男性（593.00/10 万）高于女性（499.05/10 万），农村（552.15/10 万）高于城市（535.22/10 万）。45 岁后脑卒中发病率快速上升，85 岁后达到高峰，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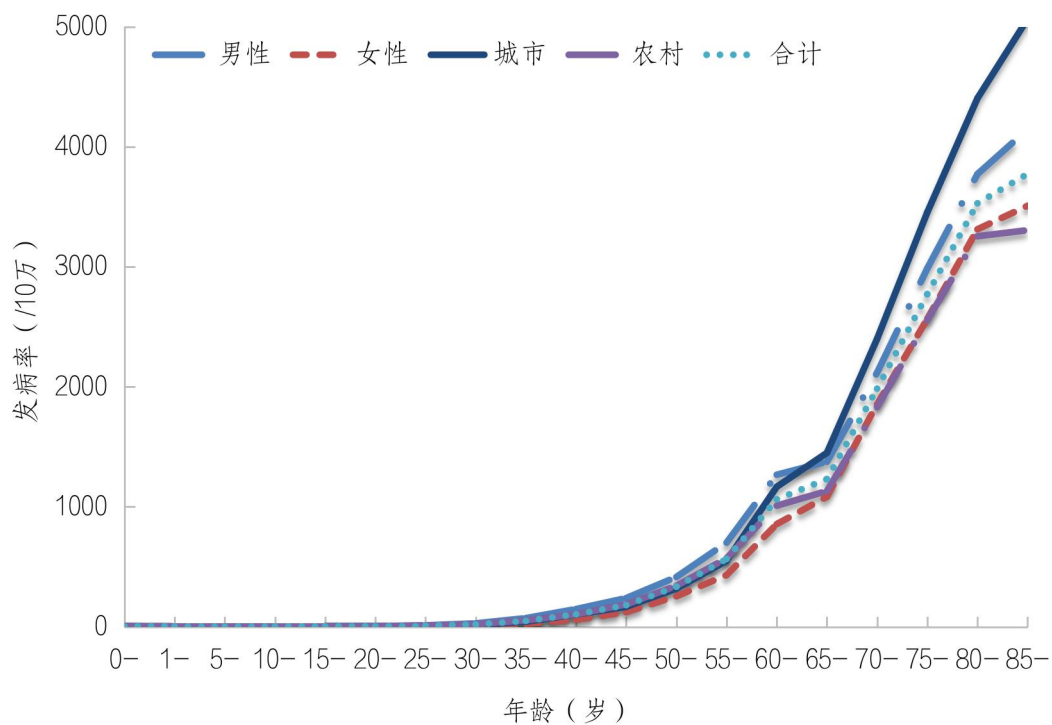


图 3-6 重庆市不同性别、地区居民脑卒中年龄别发病情况

2.2 心肌梗死

2023 年重庆市共报告心肌梗死发病 20157 例，报告发病率为 64.84/10 万（上年为 61.21/10 万），男性（81.05/10 万）高于女性（48.32/10 万），农村（69.26/10 万）高于城市（55.97/10 万）。40 岁后心肌梗死发病率快速上升，85 岁后达到高峰，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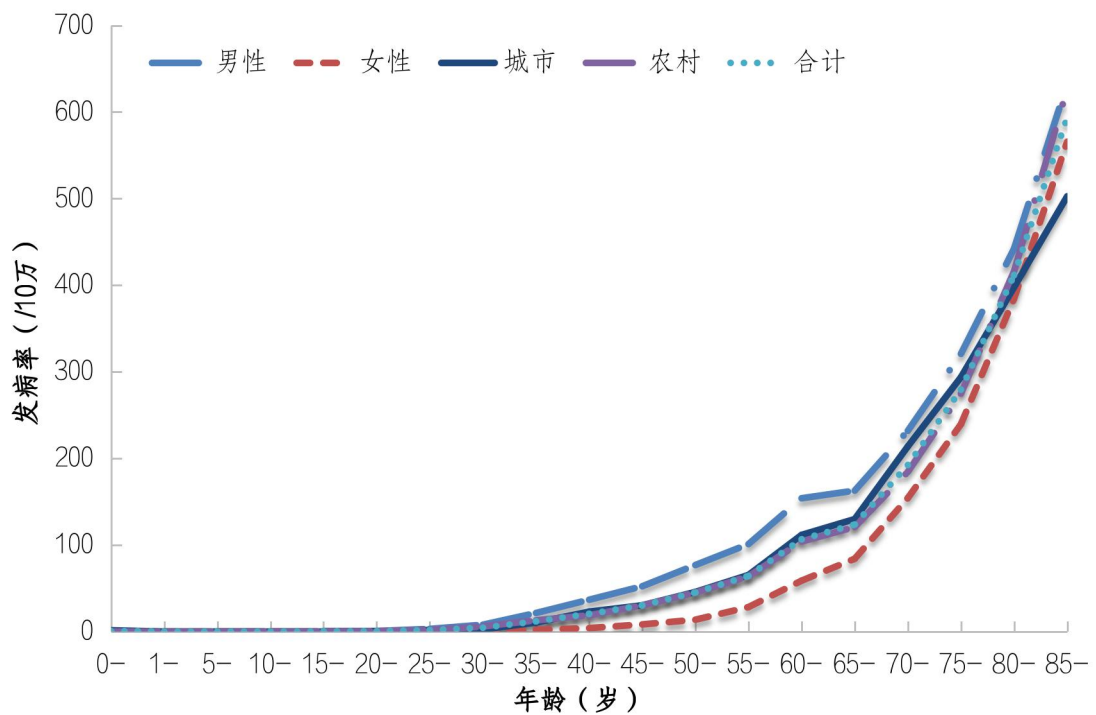


图 3-7 重庆市不同性别、地区居民心肌梗死年龄别发病情况

2.3 心绞痛

2023 年重庆市共报告心绞痛发病 15169 例，报告发病率为 55.36/10 万（上年为 40.29/10 万），男性（62.53/10 万）高于女性（48.14/10 万），城市（75.79/10 万）高于农村（44.90/10 万）。40 岁后心绞痛发病率快速上升，80~岁组达到高峰，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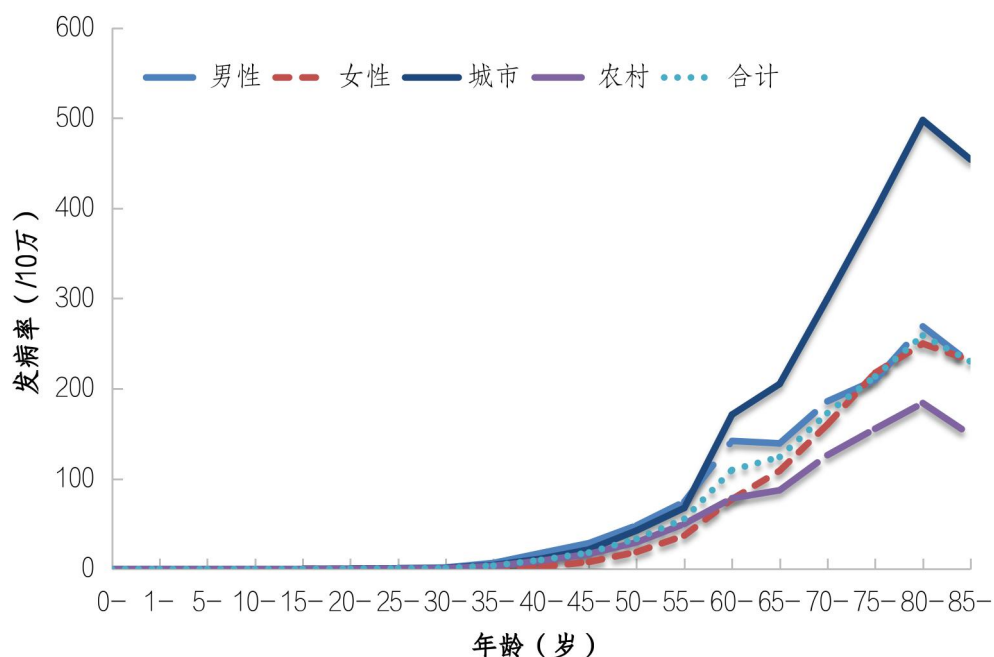


图 3-8 重庆市不同性别、地区居民心绞痛年龄别发病情况

2.4 心脏性猝死

2023 年重庆市共报告心脏性猝死发病 810 例，报告发病率为 2.96/10 万（上年为 4.30/10 万），男性（3.47/10 万）高于女性（2.43/10 万），城市（4.20/10 万）高于农村（2.32/10 万）。55 岁后心脏性猝死发病率逐渐上升，85 岁后达到高峰，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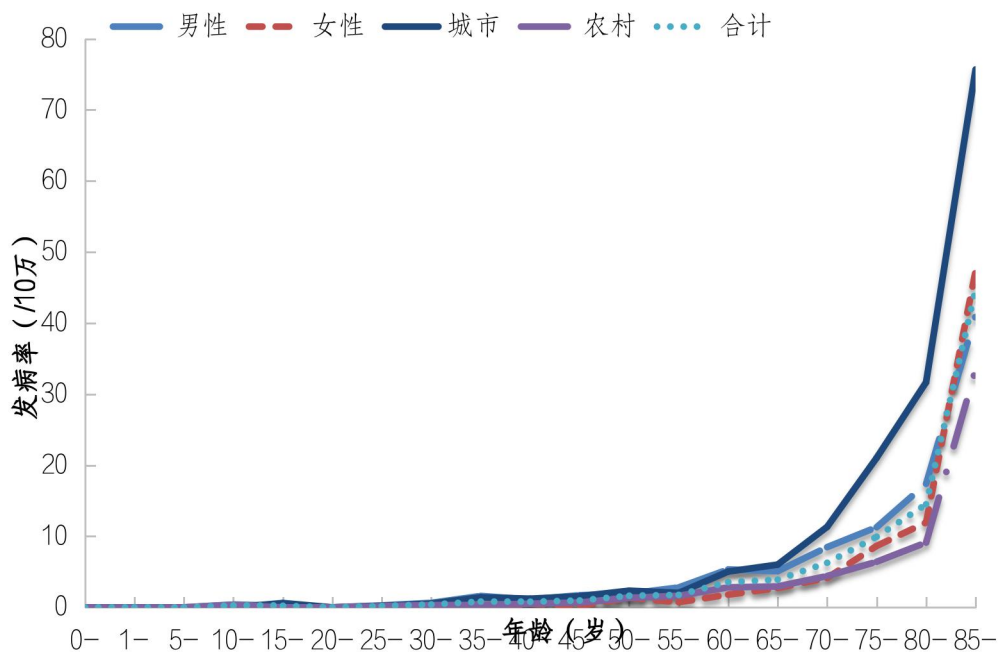


图 3-9 重庆市不同性别、地区居民心脏性猝死年龄别发病情况

3. 恶性肿瘤

3.1 发病情况

3.1.1 发病与顺位情况

2023 年全市报告肿瘤新发病例 107387 例，报告发病率为 339.69/10 万（标化率 193.91/10 万）；其中，男性 59211 例，发病率 370.80/10 万（标化率 198.76/10 万）；女性 48176 例，发病率 307.93/10 万（标化率为 190.08/10 万）。2023 年前十位的肿瘤发病前 10 位依次是：肺癌、结直肠肛门癌、肝癌、甲状腺癌、乳腺癌、食管癌、胃癌、宫颈癌、前列腺癌和淋巴瘤，见图 3-10 和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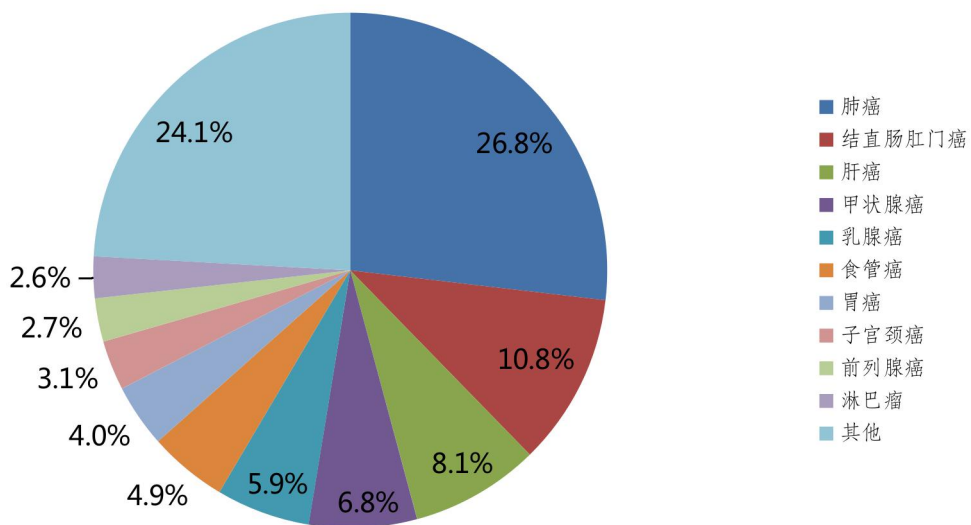


图 3-10 2023 年重庆市前十位恶性肿瘤构成情况

3.1.2 城乡分布

按照重庆市主城九区为城市和其他区县为农村划分，城市地区累计报告 34261 例，报告发病率为 344.36/10 万，中标率为 210.64/10 万，发病前六位依次为发病前六位为肺癌、结直肠肛门癌、甲状腺癌、肝癌、乳腺癌、胃癌，构成比为 62.73%；农村地区累计报告 73126 例，报告发病率为 337.54/10 万，中标率为 187.01 /10 万，发病前

六位为肺癌、结直肠肛门癌、肝癌、食管癌、乳腺癌、甲状腺癌，构成比为 63.97%。

表 3-1 2023 年重庆市不同性别肿瘤发病情况

部位	合计				男性				女性			
	发病例数	发病率 (1/10万)	构成比 (%)	中标率(1/10万)	发病例数	发病率 (1/10万)	构成比 (%)	中标率 (1/10万)	发病例数	发病率 (1/10万)	构成比 (%)	中标率 (1/10万)
口腔和咽喉(除外鼻咽癌)	1864	5.90	1.74	3.26	1315	8.23	2.22	4.51	549	3.51	1.14	2.04
鼻咽癌	1316	4.16	1.23	2.80	921	5.77	1.56	3.96	395	2.52	0.82	1.65
食管	5313	16.81	4.95	7.36	4132	25.88	6.98	11.77	1181	7.55	2.45	3.04
胃	4255	13.46	3.96	6.50	2883	18.05	4.87	8.74	1372	8.77	2.85	4.32
结直肠肛门	11635	36.80	10.83	18.32	6857	42.94	11.58	21.54	4778	30.54	9.92	15.20
肝脏	8729	27.61	8.13	15.07	6812	42.66	11.50	24.18	1917	12.25	3.98	6.03
胆囊及其他	1318	4.17	1.23	2.06	678	4.25	1.15	2.18	640	4.09	1.33	1.93
胰腺	2318	7.33	2.16	3.53	1362	8.53	2.30	4.30	956	6.11	1.98	2.77
喉	800	2.53	0.74	1.25	743	4.65	1.25	2.34	57	0.36	0.12	0.18
气管, 支气管,肺	28830	91.19	26.85	46.39	18605	116.51	31.42	58.12	10225	65.36	21.22	34.90
其他的胸腔器官	423	1.34	0.39	0.83	239	1.50	0.40	0.90	184	1.18	0.38	0.75
骨	478	1.51	0.45	0.98	289	1.81	0.49	1.17	189	1.21	0.39	0.79
皮肤的黑色素瘤	266	0.84	0.25	0.43	153	0.96	0.26	0.47	113	0.72	0.23	0.40
乳房	6300	40.27	5.92	27.42	56	0.35	0.09	0.19	6300	40.27	13.08	27.42
子宫颈	3360	21.48	3.13	13.67	0	0.00	0.00	0.00	3360	21.48	6.97	13.67
子宫体及子宫部位不明	1639	10.48	1.53	6.31	0	0.00	0.00	0.00	1639	10.48	3.40	6.31
卵巢	1420	9.08	1.32	5.93	0	0.00	0.00	0.00	1420	9.08	2.95	5.93
前列腺	2922	18.30	2.72	7.63	2922	18.30	4.93	7.63	0	0.00	0.00	0.00
睾丸	56	0.35	0.05	0.31	56	0.35	0.09	0.31	0	0.00	0.00	0.00
肾及泌尿系统不明	1587	5.02	1.48	2.80	988	6.19	1.67	3.54	599	3.83	1.24	2.08
膀胱	1879	5.94	1.75	2.74	1486	9.31	2.51	4.42	393	2.51	0.82	1.11
脑,神经系统	2518	7.96	2.34	5.36	1128	7.06	1.91	5.05	1390	8.88	2.89	5.65

甲状腺	7275	23.01	6.77	23.07	1671	10.46	2.82	11.04	5604	35.82	11.63	35.27
淋巴瘤	2795	8.84	2.60	5.10	1643	10.29	2.77	5.95	1152	7.36	2.39	4.25
白血病	2359	7.46	2.20	5.43	1270	7.95	2.14	5.80	1089	6.96	2.26	5.05
不明及其它恶性肿瘤	5676	17.95	5.29	10.00	3002	18.80	5.07	10.65	2674	17.09	5.55	9.36
所有部位合计	107387	339.69	100.00	193.91	59211	370.80	100.00	198.76	48176	307.93	100.00	190.08
所有部位除外 C44	106406	336.58	99.09	192.31	58692	367.55	99.12	196.99	47714	304.98	99.04	188.64

注：肿瘤发病数据来源于 2023 年重庆市 41 个区县报告新发肿瘤病例。

3.1.3 年龄别发病率

各年龄组均有肿瘤发病，15岁以前发病总体呈现较平稳的趋势，从15岁开始基本呈现随年龄增长总体上升趋势，在85岁及以上组发病率达到最高。经过半对数处理后，20岁-49岁女性发病高于男性，从55岁起，男性发病高于女性，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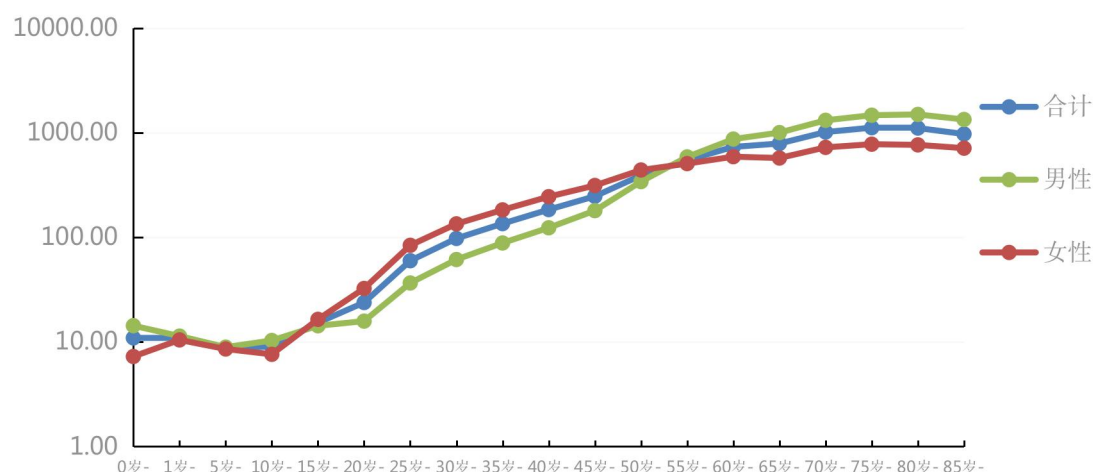


图 3-11 2023 年重庆市恶性肿瘤年龄别发病率半对数图

3.1.4 发病趋势

2016 年以前,全市恶性肿瘤报告发病率总体呈上升的趋势，男性高于女性。从2016年起,无论城市还是农村地区,发病率基本平稳,2020年以前城市高于农村，从2021年起基本持平，见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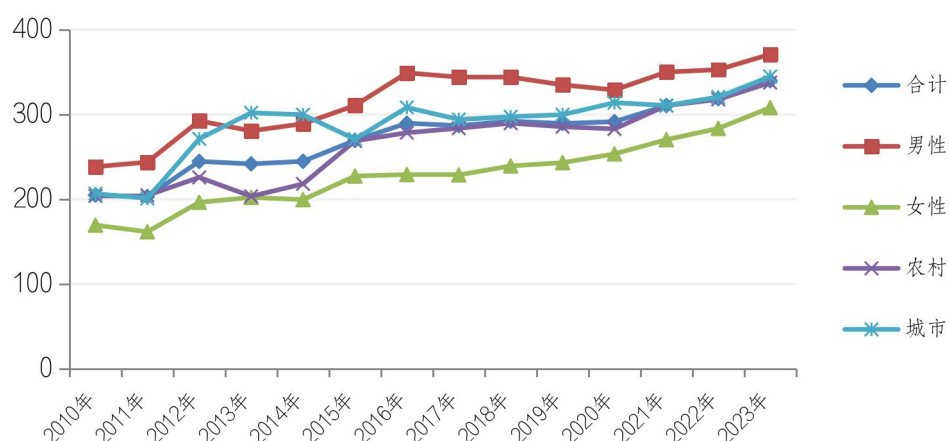


图 3-12 2010-2023 年重庆市恶性肿瘤发病率变化趋势

3.1.5 前六位恶性肿瘤发病趋势

从 2010 年到 2023 年，全市前六位的恶性肿瘤报告发病率大部分呈上升趋势，少部分比较平稳，其中：肺癌发病率由 48.11/10 万上升至 91.19/10 万；乳腺癌发病率由 22.89/10 万上升至 40.27/10 万；结直肠肛门癌发病率由 21.42/10 万上升至 36.80/10 万；肝癌发病率由 18.99/10 万上升至 27.61/10 万；食管癌发病率由 20.75/10 万降至 16.81/10 万；胃癌发病率由 14.37/10 万下降至 13.46/10 万，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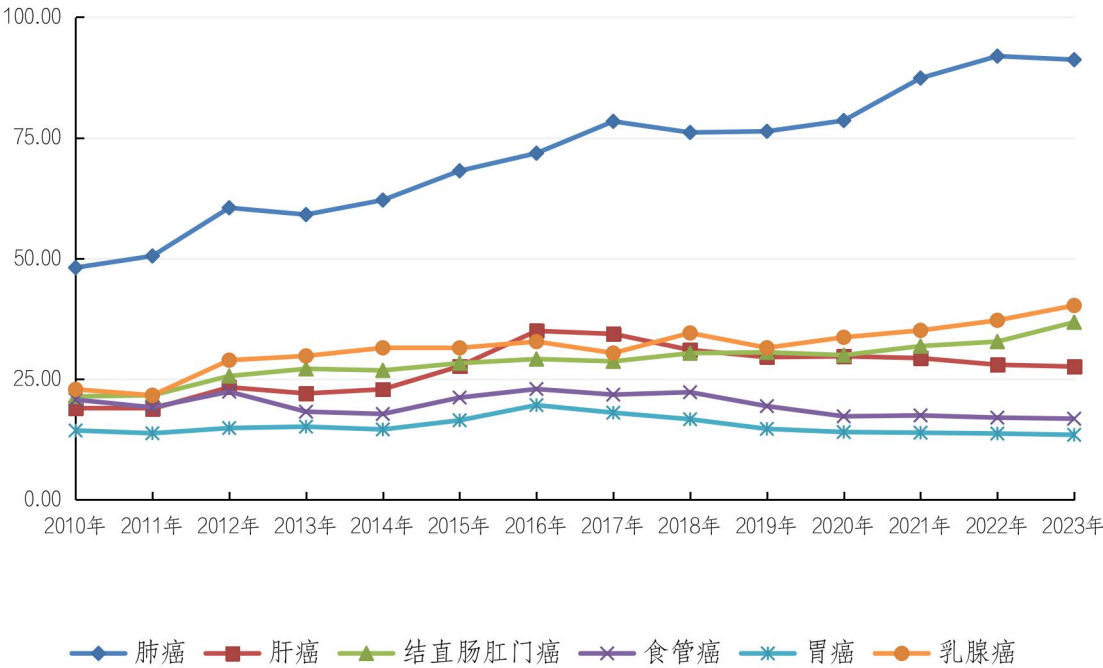


图 3-13 2010-2023 年重庆市前六位恶性肿瘤发病率及变化趋势

3.1.6 男性前六位恶性肿瘤发病趋势

从 2010 年到 2023 年，全市男性前六位的恶性肿瘤报告发病率大部分呈上升趋势，少部分比较平稳或略微下降，其中：肺癌发病率由 68.22/10 万上升至 116.51 /10 万；肝癌由 28.74/10 万上升至 42.66/10 万；结直肠肛门癌由 23.66/10 万上升至 42.94/10 万；食管癌由 28.94/10 万下降至 25.88/10 万；胃癌变化平稳，由 19.34/10 万略降至 18.05/10 万；前列腺癌由 4.52/10 万上升至 18.30 /10 万，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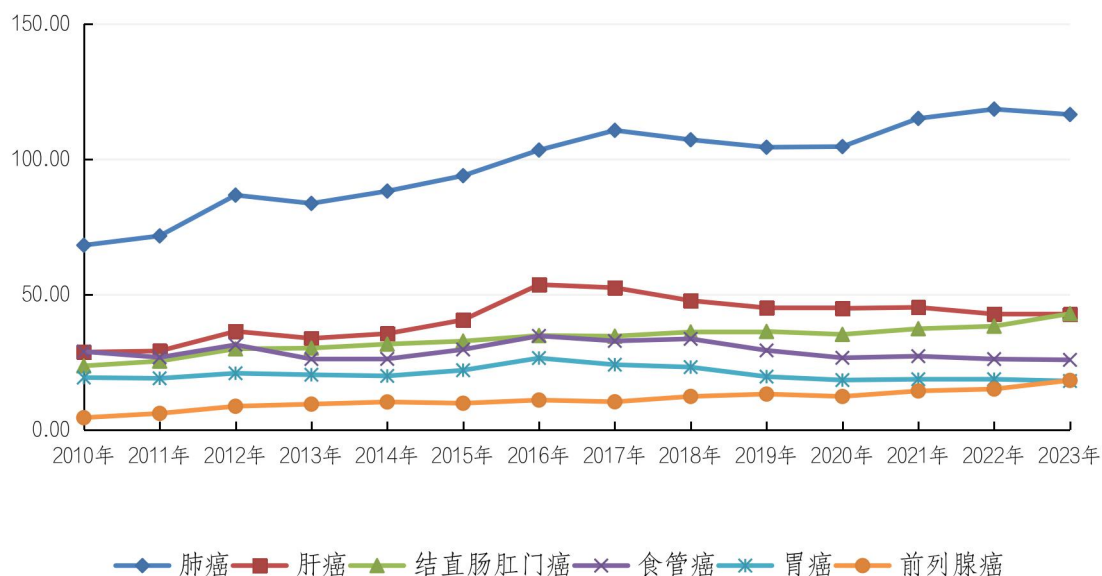


图 3-14 2010-2023 年重庆市男性前六位恶性肿瘤发病率及变化趋势

2.1.7 女性前六位恶性肿瘤发病趋势

从 2010 年到 2023 年，全市女性前六位的恶性肿瘤报告发病率大部分呈上升趋势，少部分比较平稳，其中：肺癌发病率由 26.84/10 万上升至 65.36/10 万；乳腺癌由 22.89/10 万上升至 40.27/10 万；结直肠肛门癌由 19.05/10 万上升至 30.54/10 万；子宫颈癌由 10.40/10 万上升至 21.48/10 万；肝癌由 8.68/10 万上升至 12.25/10 万；胃癌由 9.11/10 万略微下降至 8.77/10 万，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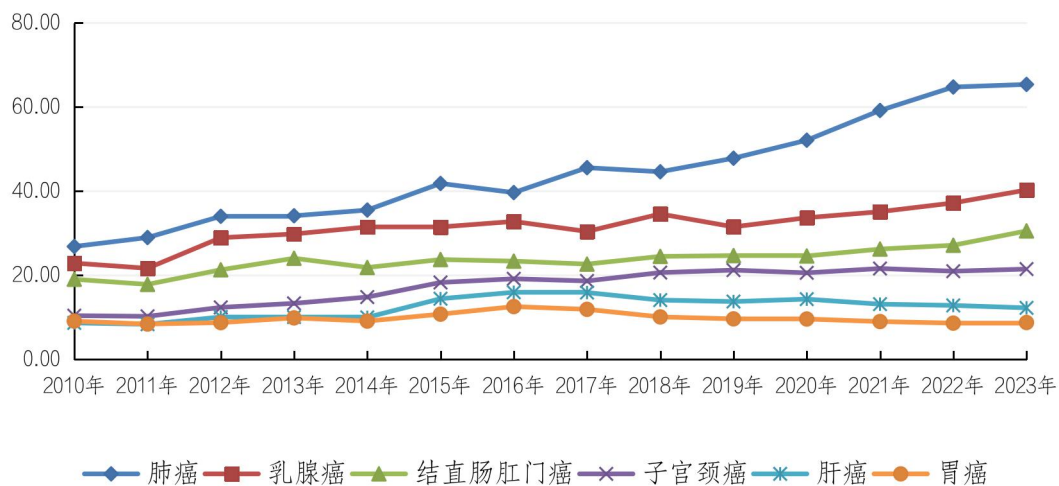


图 3-15 2010-2023 年重庆市女性前六位恶性肿瘤发病率及趋势变化

3.2 死亡情况

3.2.1 死亡与顺位情况

2023 年全市报告肿瘤死亡病例 56206 例，报告死亡率为 177.79/10 万（标

化率 82.49/10 万);其中,男性 37678 例,死亡率为 235.95/10 万(标化率 112.90/10 万) ; 女性 18528 例,死亡率为 118.43/10 万 (标化率 52.89/10 万) 。2023 年全市肿瘤死亡前十位依次是:肺癌、肝癌、结直肠肛门癌、食管癌、胃癌、胰腺癌、白血病、淋巴瘤、脑及神经系统肿瘤、乳腺癌,见图 3-16 和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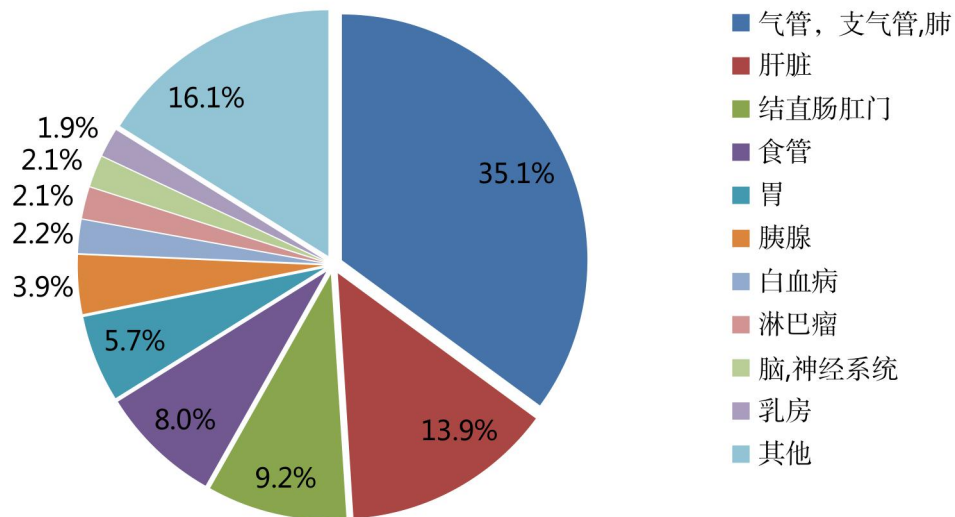


图 3-16 2023 年重庆市前 10 位肿瘤死亡构成情况

3.2.2 城乡分布

城市地区累计报告 15448 例,报告死亡率为 155.27/10 万,中标率为 80.07/10 万,死亡前六位依次为肺癌、肝癌、结直肠肛门癌、食管癌、胰腺癌、胃癌,构成比为 72.59%;农村地区累计报告 40758 例,报告死亡率为 188.13/10 万,中标率为 84.20/10 万,死亡前六位为肺癌、肝癌、食管癌、结直肠肛门癌、胃癌、胰腺癌,构成比为 76.84%。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重庆市不同性别肿瘤死亡情况

部 位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城 市				农 村			
	死亡 例数	死亡率 (1/10 万)	构成比 (%)	中标率 (1/10 万)	死亡 例数	死亡率 (1/10 万)	构成比 (%)	中标率 (1/10 万)	死亡 例数	死亡率 (1/10 万)	构成比 (%)	中标率 (1/10 万)	死亡 例数	死亡率 (1/10 万)	构成比 (%)	中标率 (1/10 万)	死亡 例数	死亡率 (1/10 万)	构成比 (%)	中标率 (1/10 万)
口腔和咽喉(除外鼻咽																				
癌)	734	2.32	1.31	1.06	559	3.50	1.48	1.66	175	1.12	0.94	0.47	210	2.11	1.36	1.09	524	2.42	1.29	1.05
鼻咽癌	485	1.53	0.86	0.83	353	2.21	0.94	1.21	132	0.84	0.71	0.45	120	1.21	0.78	0.69	365	1.68	0.90	0.90
食管	4469	14.14	7.95	5.81	3442	21.55	9.14	9.36	1027	6.56	5.54	2.39	817	8.21	5.29	4.04	3652	16.86	8.96	6.50
胃	3197	10.11	5.69	4.37	2157	13.51	5.72	6.05	1040	6.65	5.61	2.76	726	7.30	4.70	3.71	2471	11.41	6.06	4.62
结直肠肛门	5168	16.35	9.19	7.12	3129	19.59	8.30	8.93	2039	13.03	11.00	5.38	1656	16.64	10.72	8.25	3512	16.21	8.62	6.74
肝脏	7824	24.75	13.92	12.54	5847	36.62	15.52	19.58	1977	12.64	10.67	5.58	1750	17.59	11.33	9.48	6074	28.04	14.90	13.99
胆囊及其他	652	2.06	1.16	0.96	339	2.12	0.90	1.05	313	2.00	1.69	0.87	236	2.37	1.53	1.24	416	1.92	1.02	0.85
胰腺	2167	6.85	3.86	3.09	1237	7.75	3.28	3.68	930	5.94	5.02	2.50	762	7.66	4.93	3.90	1405	6.49	3.45	2.79
喉	334	1.06	0.59	0.46	295	1.85	0.78	0.84	39	0.25	0.21	0.09	105	1.06	0.68	0.52	229	1.06	0.56	0.44
气管, 支气管,肺	19709	62.34	35.07	27.79	14608	91.48	38.77	42.49	5101	32.60	27.53	13.43	5503	55.31	35.62	27.72	14206	65.57	34.85	28.00
其他的胸腔器官	172	0.54	0.31	0.28	116	0.73	0.31	0.38	56	0.36	0.30	0.19	55	0.55	0.36	0.32	117	0.54	0.29	0.27
骨	389	1.23	0.69	0.62	245	1.53	0.65	0.81	144	0.92	0.78	0.43	75	0.75	0.49	0.40	314	1.45	0.77	0.71
皮肤的黑色素瘤	133	0.42	0.24	0.21	75	0.47	0.20	0.25	58	0.37	0.31	0.17	44	0.44	0.28	0.24	89	0.41	0.22	0.20
乳房	1031	6.59	1.89	3.75	33	0.21	0.09	0.09	1031	6.59	5.56	3.75	353	7.07	2.37	4.13	678	6.36	1.71	3.62
子宫颈	828	5.29	1.47	2.76	0	0.00	0.00	0.00	828	5.29	4.47	2.76	189	3.79	1.22	2.08	639	6.00	1.57	3.09
子宫体及子宫部位不明	409	2.61	0.73	1.24	0	0.00	0.00	0.00	409	2.61	2.21	1.24	98	1.96	0.63	1.05	311	2.92	0.76	1.31
卵巢	504	3.22	0.90	1.68	0	0.00	0.00	0.00	504	3.22	2.72	1.68	205	4.11	1.33	2.27	299	2.81	0.73	1.44

前列腺	903	5.65	1.61	2.15	903	5.65	2.40	2.15	0	0.00	0.00	0.00	318	6.41	2.06	3.06	585	5.31	1.44	1.86
睾丸	11	0.07	0.02	0.04	11	0.07	0.03	0.04	0	0.00	0.00	0.00	3	0.06	0.02	0.03	8	0.07	0.02	0.04
肾及泌尿系统不明	441	1.39	0.78	0.66	292	1.83	0.77	0.91	149	0.95	0.80	0.41	181	1.82	1.17	0.97	260	1.20	0.64	0.53
膀胱	728	2.30	1.30	0.86	595	3.73	1.58	1.49	133	0.85	0.72	0.28	195	1.96	1.26	0.87	533	2.46	1.31	0.86
脑,神经系统	1154	3.65	2.05	2.11	641	4.01	1.70	2.36	513	3.28	2.77	1.87	287	2.88	1.86	1.76	867	4.00	2.13	2.31
甲状腺	110	0.35	0.20	0.17	61	0.38	0.16	0.20	49	0.31	0.26	0.15	34	0.34	0.22	0.19	76	0.35	0.19	0.17
淋巴瘤	1161	3.67	2.07	1.87	729	4.57	1.93	2.37	432	2.76	2.33	1.38	388	3.90	2.51	2.12	773	3.57	1.90	1.79
白血病	1227	3.88	2.18	2.36	731	4.58	1.94	2.89	496	3.17	2.68	1.82	334	3.36	2.16	1.95	893	4.12	2.19	2.58
不明及其他恶性肿瘤	2233	7.06	3.97	3.48	1280	8.02	3.40	4.11	953	6.09	5.14	2.84	791	7.95	5.12	4.22	1442	6.66	3.54	3.22
所有部位合计	56206	177.79	100.00	82.49	37678	235.95	100.00	112.90	18528	118.43	100.00	52.89	15448	155.27	100.00	80.07	40758	188.13	100.00	84.20
所有部位除外 C44	55968	177.04	99.58	82.16	37540	235.09	99.63	112.48	18428	117.79	99.46	52.65	15413	154.92	99.77	79.91	40555	187.20	99.50	83.80

注：肿瘤死亡数据来源于 2023 年重庆市 41 个区县报告死亡肿瘤病例。

3.2.3 年龄别死亡率

各年龄组均有肿瘤死亡，1岁组有个小高峰，从5岁组开始死亡率呈现随年龄增长迅速上升趋势，在85岁及以上组死亡率达到最高。经过半对数处理后，男性和女性的死亡趋势总体一致，除个别年龄组重合外，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见图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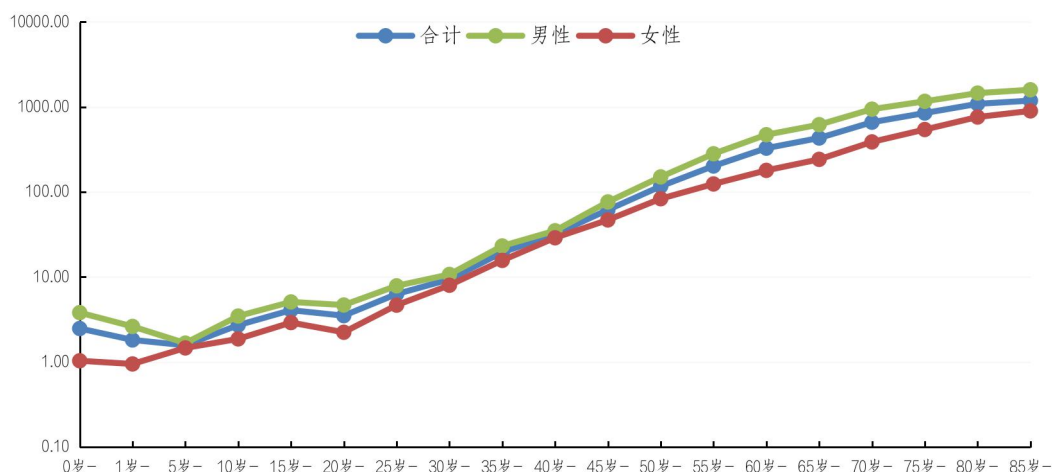


图 3-17 2023 年重庆市恶性肿瘤年龄别死亡率半对数图

3.3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2023 年重庆市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为 44.69%（上年为 43.80%）。

3.4 乳腺癌、宫颈癌筛查情况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配齐检查人员和设备，注重提高区县技术骨干力量，创新培训思路，打通人员进修渠道，项目质控实现三轮全覆盖，使群众自我保健意识进一步增强。

2023 年宫颈癌和乳腺癌共计筛查 76.16 万人次，检出阳性个案 5689 人，宫颈癌早诊率达到 94.38%，乳腺癌早诊率达到 78.86%，均高于上年检出情况。2023 年全市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检出率、癌前病变检出率与上年相比略低，但均高于 2019~2021 年各个检出率；宫颈癌检出率低于 2022 年和 2021 年，但高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早诊率在 93% 上下波动，且均达到项目要求（ $\geq 90\%$ ）。见图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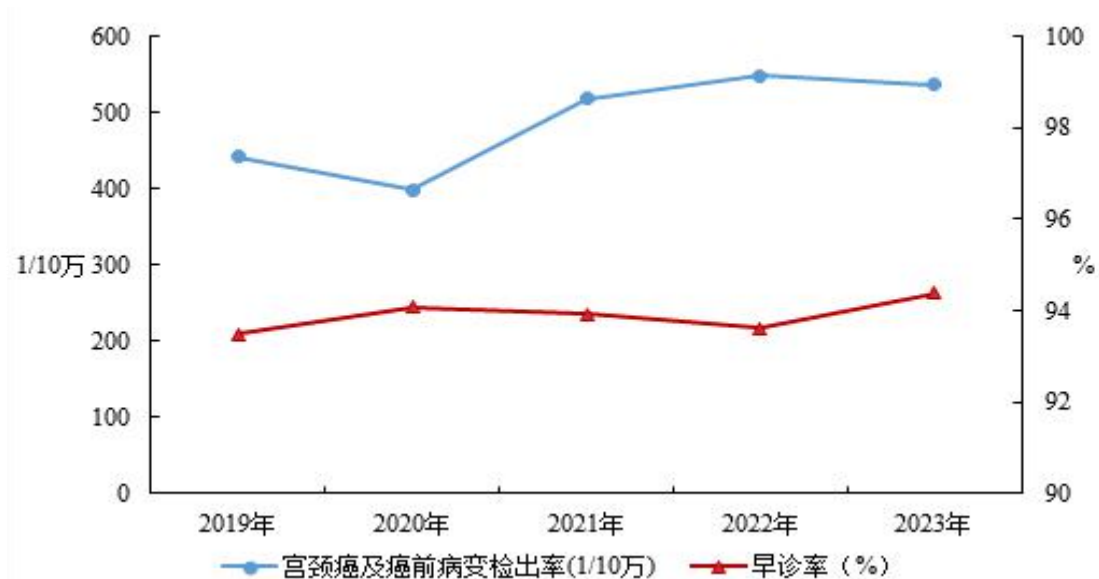


图 3-18 重庆市 2019~2023 年宫颈癌项目检出情况变化趋势

2023 年全市乳腺癌检出率、获得分期比例和早诊率均高于 2019~2022 年各年检出率。2019~2023 年乳腺癌检出率呈上升趋势；2019~2023 年获得分期比例呈上升趋势，从 2021 年起达到项目要求的 90% 以上；2019~2023 年早诊率呈上升趋势，从 2020 年起达到项目要求的 70% 以上，见图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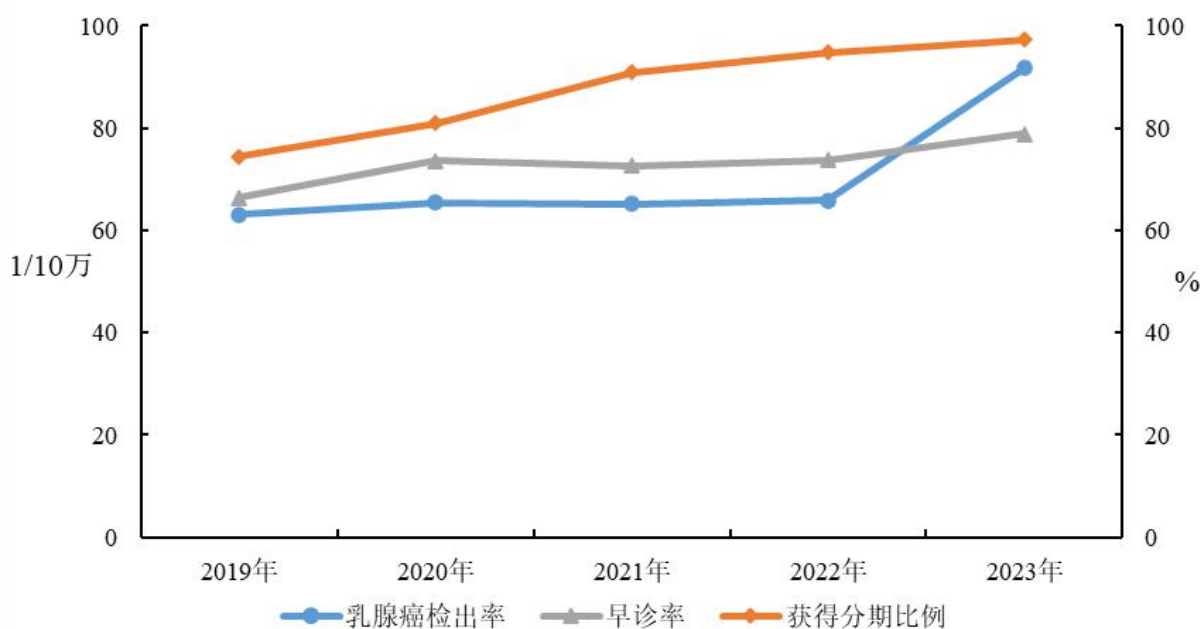


图 3-19 重庆市 2019~2023 年乳腺癌项目检出情况变化趋势

4.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2023 年全市 38 个区县和万盛经开区、高新区与两江新区均开展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以下简称“慢阻肺”）病例登记报告与随访工作，报告病种为慢性支

气管炎、肺气肿、慢阻肺与哮喘。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累积报告本市15岁以上就诊病例402815例，其中，男性250764例，占总报告例数的62.25%；女性152051例，占总报告例数的37.75%。按照患者常住区县人口计算，以第六次普查人口进行标化，2023年重庆市慢阻肺病例报告15岁以上人群报告患病率为1481.88/10万，标化报告患病率为979.19/10万；其中男性报告患病率为1834.39/10万，标化报告患病率为1159.31/10万；女性报告患病率为1125.25/10万，标化报告患病率为787.49/10万；男性报告患病率是女性的1.63倍。

2023年重庆市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报告患病率为2223.18/10万，其中男性2256.89/10万，女性1265.55/10万。随着年龄的增长，2023年慢支炎、肺气肿、慢阻肺与哮喘的报告患病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慢阻肺的报告患病率除了25-29岁年龄段外，男性均高于女性；慢性支气管炎则是男性均高于女性；肺气肿、哮喘分别仅在20-59岁和15-69岁年龄段的报告患病率女性高于男性。见表3-3。

表 3-3 2023 年重庆市慢阻肺病例报告不同性别各病种报告患病率（1/10 万）

年龄	男性					女性					合计				
	慢阻肺	慢支炎	肺气肿	哮喘	总计	慢阻肺	慢支炎	肺气肿	哮喘	总计	慢阻肺	慢支炎	肺气肿	哮喘	总计
15-	3.63	13.17	92.79	33.80	143.38	4.15	1.90	92.71	42.56	141.32	3.87	7.91	92.75	37.89	142.42
20-	4.89	8.41	74.05	43.20	130.55	4.75	2.04	104.87	56.45	168.10	4.82	5.32	88.99	49.62	148.75
25-	7.19	10.82	100.52	45.03	163.56	7.92	3.72	161.15	74.94	247.74	7.55	7.36	130.10	59.62	204.63
30-	11.24	13.88	112.89	52.53	190.53	9.86	6.25	180.69	87.35	284.16	10.56	10.13	146.22	69.65	236.55
35-	22.28	26.10	163.72	75.79	287.89	22.39	8.85	236.06	129.12	396.42	22.34	17.63	199.23	101.97	341.16
40-	51.00	53.67	206.15	92.82	403.64	35.76	17.28	269.04	154.33	476.40	43.37	35.46	237.62	123.60	440.05
45-	102.09	80.93	163.12	71.16	417.30	55.13	26.48	217.67	128.30	427.59	78.62	53.72	190.39	99.72	422.44
50-	287.55	202.13	255.32	106.57	851.57	115.92	50.34	323.38	174.60	664.24	201.34	125.89	289.50	140.74	757.48
55-	692.05	398.11	364.18	138.96	1593.30	216.37	84.85	405.15	195.86	902.23	452.05	240.05	384.86	167.67	1244.62
60-	1385.76	692.13	523.59	181.27	2782.75	405.73	142.48	522.86	244.82	1315.89	908.12	424.25	523.23	212.24	2067.85
65-	2172.31	867.94	651.05	209.04	3900.34	653.25	234.93	560.94	216.05	1665.17	1412.13	551.17	605.96	212.55	2781.81
70-	3806.39	1335.53	1025.75	273.70	6441.36	1551.86	543.22	889.06	263.35	3247.48	2673.83	937.51	957.09	268.50	4836.92
75-	4857.97	1601.82	1191.65	312.99	7964.44	2265.80	822.14	1041.27	266.59	4395.80	3537.24	1204.57	1115.03	289.35	6146.19
80-	6434.80	2084.23	1455.89	385.17	10360.08	3142.94	1187.33	1153.98	254.45	5738.69	4688.55	1608.44	1295.73	315.82	7908.55
85-	7112.19	2450.89	1458.78	362.36	11384.23	3460.22	1372.71	1069.48	243.60	6146.01	4976.40	1820.33	1231.11	292.90	8320.74
合计	966.65	387.05	359.28	121.41	1834.39	430.60	161.01	378.93	154.70	1125.25	700.18	274.68	369.05	137.96	1481.88

注：慢阻肺数据来源于 2023 年重庆市慢病监测系统。

（三）地方病与寄生虫病

1. 地方病

1.1 碘缺乏病

2023 年 38 个区县和万盛经开区共调查 8~10 岁儿童 8044 人，碘盐覆盖率、非碘盐率、碘盐合格率、合格碘盐食用率分别为 99.01%、0.99%、95.67%、94.72%；尿碘中位数为 226.69 $\mu\text{g/L}$ ；8~10 岁儿童甲状腺容积 B 超检测 2666 人，甲状腺肿大 58 人，肿大率为 2.18%。调查孕妇 3966 人，碘盐覆盖率、非碘盐率、碘盐合格率、合格碘盐食用率分别为 99.34%、0.66%、96.75%、96.12%；尿碘中位数为 173.00 $\mu\text{g/L}$ 。

1.2 地方性氟中毒

1.2.1 燃煤型氟中毒

2023 年监测，氟斑牙检出率为 1.47%，缺损型氟斑牙检出率为 0.02%。以户为单位改良炉灶户数 19602 户，改炉改灶率 100%，合格率 99.95%，正确使用率 99.94%。13 个燃煤型氟中毒区县 653 个病区村以区县或村为单位均达到消除标准。

1.2.2 饮水型氟中毒

2023 年监测，6 个监测村 8~12 岁儿童氟斑牙检出率为 0.41%，缺损型氟斑牙检出率为 0.00%。6 个病区县的 6 个监测村均改水率 100%，合格率 100%，正常使用率 100%。水氟平均含量为 0.15mg/L。6 个饮水型氟中毒区县 6 个病区村以区县或村为单位均达到控制标准。

1.3 克山病

2023 年克山病监测未发现新病人，年内死亡既往病例 3 人。目前现存克山病患者 35 人，其中慢型克山病人 33 人，潜在型 2 人，所有病例均为既往病人。按照克山病控制与消除标准，克山病各区县持续保持消除标准。

2. 寄生虫病

2.1 疟疾

2023 年重庆市共报告境外输入疟疾确诊病例 39 例，比上年增加 29 例，其中恶性疟 30 例，比上年（6 例）增加 24 例，卵形疟 3 例，混合感染 3 例，间日疟 2 例，三日疟 1 例。重庆市持续保持消除疟疾状态。

2.2 土源性线虫和肝吸虫

2023 年共检查 9069 人，检出土源性线虫感染 258 例，感染率为 2.84%。其中蛔虫感染 34 人，感染率 0.37%；钩虫感染 220 人，感染率 2.42%；鞭虫感染 4 人，感染率 0.04%，其他虫种感染 3 例，感染率为 0.03%。钩虫有 29 例为中度感染，其余为轻度感染。蛔虫和鞭虫均以轻度感染为主。未检出肝吸虫阳性者。

(四) 心理健康

1. 严重精神障碍

1.1 患病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报告患病率 4.59%，其中排在第一顺位的是精神分裂症，占总患者数的 79.24%，见表 3-4 和图 3-20。

表 3-4 2023 年重庆市累计登记在册主要 6 类严重精神障碍患病顺位

条目	顺位	病种分类	百分比 (%)
疾病诊断	1	精神分裂症	79.24
	2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8.48
	3	双相（情感）障碍	6.45
	4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4.83
	5	分裂性情感障碍	0.53
	6	偏执性精神病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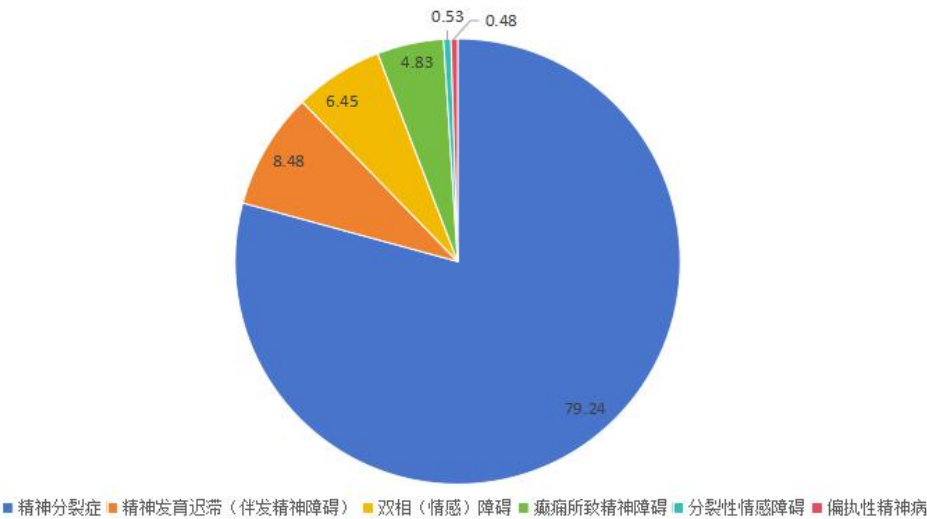


图 3-20 2023 年重庆市累计登记在册主要 6 类严重精神障碍患病顺位

2023 年重庆市 6 类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律服药情况中，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两类疾病规律服药率比例高，分别为 94.28%和 90.08%，见表 3-5 和图 3-21。

表 3-5 2023 年重庆市在册主要 6 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条目	顺位	病种分类	2022 年规律服药率(%)	2023 年规律服药率(%)
疾病诊断	1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89.02	94.28
	2	精神分裂症	82.71	90.08
	3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74.25	87.39
	4	双相情感障碍	71.64	81.86
	5	分裂性情感障碍	66.42	79.95
	6	偏执性精神病	53.31	6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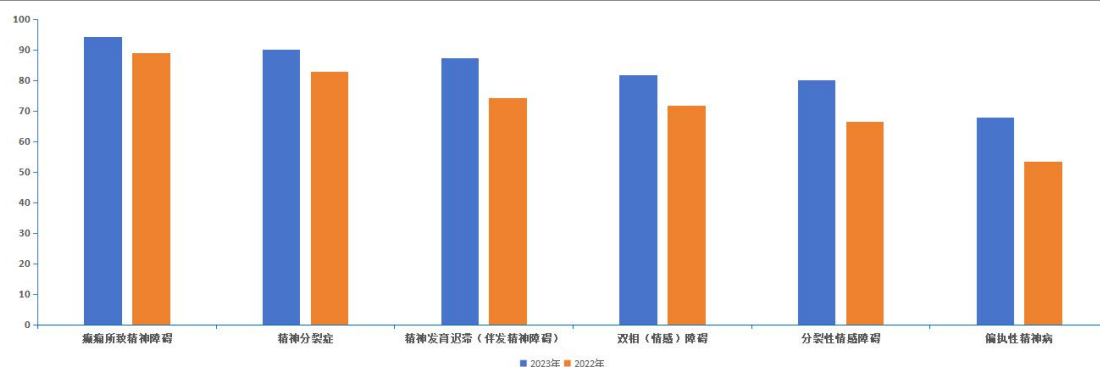


图 3-21 2022-2023 年重庆市 6 类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律服药顺位

1.2 人群分布

全市在册患者中男性占 48.51%，女性占 51.49%。其中 45-59 岁年龄段所占比例最高（42.81%），其次是 18-44 岁年龄段，占总患者人数的 29.59%，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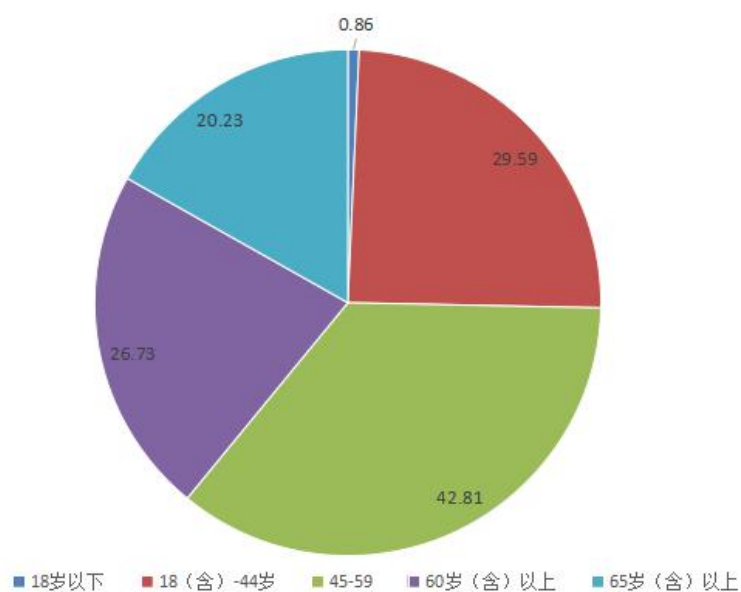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3 年重庆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同年龄段分布情况

2. 心理援助热线 96320 接线情况

2013 年 12 月底,12320 心理援助热线开通,为 5×8 小时服务模式;2019 年 8 月,12320 心理援助热线开始 7×24 小时服务模式。2021 年 3 月,热线更名为 96320。

2023 年 96320 来电 5618 例,接听 3607 例,接通率 64.2%。来电问题类型主要为:心理问题 1565 例(42.99%)、婚姻家庭问题 200 例(5.49%)、恋爱问题 180 例(4.95%)、子女教育问题 159 例(4.37%)、家庭外人际关系问题 104 例(2.86%)和性问题 94 例(2.58%),见表 3-6 和图 3-23。

2023 年,为进一步提高热线接听质量,中心对 12320 热线人员进行规划化培训,热线人员的接听时长有所延长,同一时段热线呼进的占线率升高,导致接通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表 3-6 2023 年 96320 心理援助热线来电问题类型

问题类型	接听例数 (n)	构成比 (%)
心理问题	1565	42.99%
婚姻家庭问题	200	5.49%
恋爱问题	180	4.95%
子女教育问题	159	4.37%
家庭外人际关系问题	104	2.86%
性问题	94	2.58%
学习问题	67	1.84%
工作问题	49	1.35%
需转诊信息	48	1.32%
亲友精神问题	43	1.18%
感谢来电	42	1.15%
躯体疾病	33	0.91%
投诉来电	25	0.69%
经济问题	19	0.52%
需本院信息	17	0.47%
需帮他人知识	10	0.27%
亲友自杀问题	9	0.25%
需精神病及药物知识	7	0.19%
亲友去世	3	0.08%
其他问题	966	26.54%
合计	364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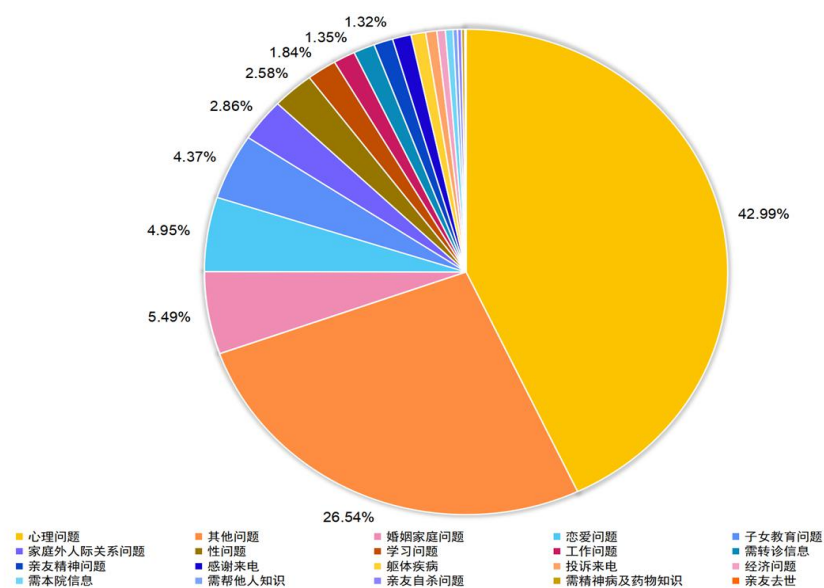


图 3-23 2023 年重庆市 96320 心理援助热线来电内容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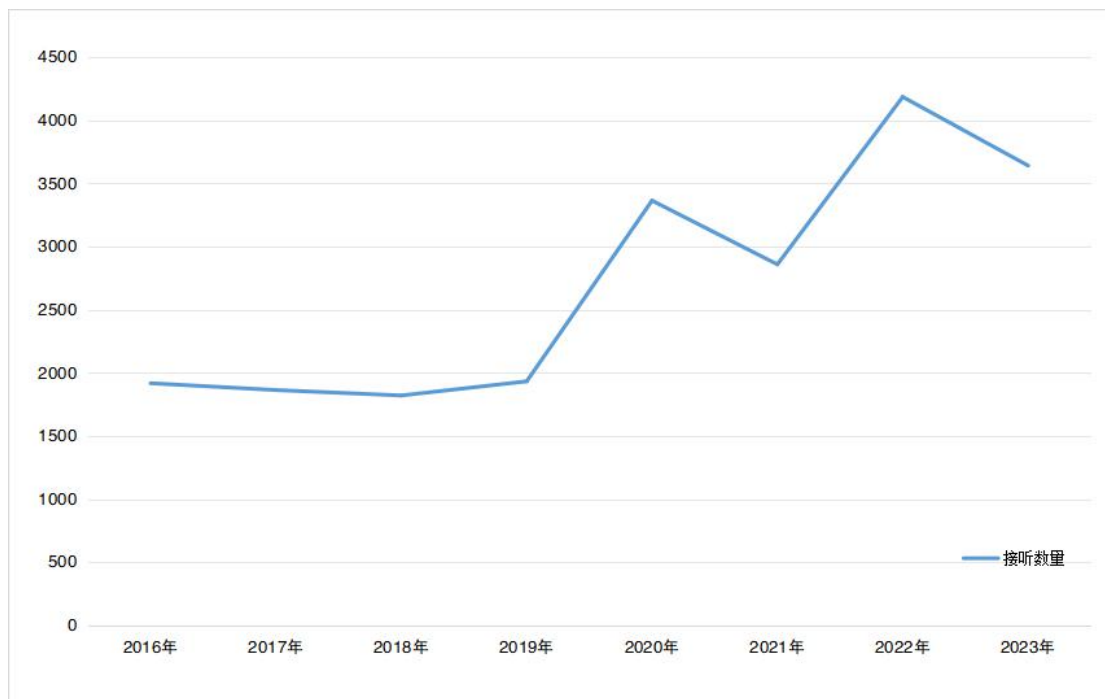


图 3-24 2015-2023 年 12320 心理援助热线接听情况

（五）伤害

1. 伤害死亡情况

1.1 2023 年伤害死亡及顺位情况

重庆市共报告伤害死亡 12303 例，占总死亡的 5.16%，是重庆市居民第四位的死因，伤害死亡率为 38.29/10 万，男性伤害死亡率（48.20/10 万）高于女性（28.17/10 万）。伤害死亡前五位顺位依次是：跌倒（15.06/10 万）、交通事故

(5.40/10 万)、自杀(5.24/10 万)、淹溺(2.81/10 万)、其他(1.97/10 万)。其中男性居民伤害死亡前五位顺位依次是：跌倒(18.03/10 万)、交通事故(15.42/10 万)、自杀(5.84/10 万)、淹溺(3.38/10 万)、其他(2.56/10 万)，女性居民伤害死亡前五位顺位依次是：跌倒(12.03/10 万)、交通事故(4.82/10 万)、自杀(4.65/10 万)、淹溺(2.23/10 万)、其他(1.38/10 万)。

1.2 不同年龄组伤害死亡及顺位情况

5 岁以下、5-14 岁、15-64 岁、65 岁及以上年龄组伤害死亡率分别为 9.15/10 万、6.86/10 万、2.52/10 万、113.90/10 万。不同年龄组前五位的伤害死因顺位不同，5 岁以下年龄组前五位的伤害死因依次是：淹溺(2.83/10 万)、交通事故(2.11/10 万)、威胁呼吸的其它事件(1.78/10 万)、跌倒(1.46/10 万)、意外的机械性窒息(0.32/10 万)；5-14 岁年龄组前五位的伤害死因依次是：淹溺(3.34/10 万)、自杀(1.26/10 万)、跌倒(1.06/10 万)、交通事故(0.86/10 万)、其他(0.46/10 万)；15-64 岁年龄组前五位的伤害死因依次是：交通事故(7.02/10 万)、跌倒(5.89/10 万)、自杀(3.85/10 万)、淹溺(1.94/10 万)、意外的机械性窒息(1.55/10 万)；65 岁及以上年龄组前五位的伤害死因依次是：跌倒(60.10/10 万)、交通事故(15.98/10 万)、自杀(13.86/10 万)、淹溺(6.29/10 万)、其他(5.07/10 万)。

2. 伤害发生情况

2.1 伤害原因及顺位

2023 年居民前 5 位伤害原因为跌倒/坠落(40.49%)、动物伤(14.55%)、锐器伤(11.37%)、钝器伤(11.27%)和机动车交通伤(8.37%)。不同性别间的前三位伤害发生原因女性为跌倒/坠落(42.32%)、动物伤(18.01%)和锐器伤(9.00%)；男性为跌倒/坠落(39.06%)、钝器伤(13.35%)和锐器伤(13.22%)。

从不同年龄组分析，跌倒为除 20-24 岁人群的第 1 位伤害原因，动物伤为 20-24 岁人群组第 1 位伤害原因。各年龄组第 2、3、4、5 位伤害原因不尽相同，但大多为动物伤、钝器伤、锐器伤，少部分为机动车交通伤、其他。

2.2 伤害发生地点

伤害主要发生在家中(37.74%)和公共场所(22.50%)，其次是公路/街道(14.05%)。女性发生在家中的伤害比例(45.87%)显著高于男性(31.41%)；男性发生在工业和建筑场所(9.70%)的伤害比例高于女性(2.16%)；除 5-14、

15-24 年龄组外人群主要伤害地点均为家中，以 0-4 和 65 岁以上组最为突出，分别占 62.64%和 55.52%。

（六）职业病

2023 年重庆市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435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260 例，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136 例（职业性尘肺病 134 例，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2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22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13 例，职业性皮肤病 2 例，职业性肿瘤 2 例，连续 21 年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四、健康素养

（一）重庆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23 年重庆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31.77%。城市(34.47%)高于农村(30.44%), 主城都市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最高(32.76%), 不同年龄段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高到低依次为 15~24 岁(63.37%)、25~34 岁(59.93%)、35~44 岁(54.52%)、45~54 岁(30.89%)、55~64 岁(19.21%)、65~69 岁(9.67%) , 大专/本科或以上人群健康素养水平最高(66.75%) , 见表 4-1。

表 4-1 2023 年重庆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布 (%)

组别	健康素养 (%)
城乡	
城市	34.47
农村	30.44
性别	
男性	32.56
女性	31.16
年龄组	
15~24	63.37
25~34	59.93
35~44	54.52
45~54	30.89
55~64	19.21
65~69	9.67
文化程度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3.75
小学	11.56
初中	31.99
高中/职高/中专	50.67
大专/本科或以上	66.75

注：居民健康素养报告中城市为街道，农村为镇/乡

（二）重庆市居民三个方面健康素养水平

2023 年重庆市居民三个方面健康素养水平从高到低分别是: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 (37.56%)、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 (33.51%)、基本技能素养 (29.26%)。

（三）重庆市居民六类健康问题素养水平

2023 年重庆市居民六类健康问题素养水平由高到低依次为安全与急救素养 (50.13%)、科学健康观素养 (46.16%)、健康信息素养 (40.08%)、慢性病防治素养 (34.02%)、基本医疗素养 (32.04%)和传染病防治素养 (30.50%)。

（四）重庆市历年健康素养监测结果比较

重庆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呈上升趋势。2023 年重庆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提高 2.71 个百分点。近 5 年，增长总量为 14.17 个百分点，平均增长速度为 12.54%，见表 4-2 和图 4-1。2023 年三个方面健康素养较上年均有所提高。其中，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提高幅度最大（提高 2.49 个百分点）。近 5 年，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平均增长速度最快，为 11.92%，见表 4-2 和图 4-2。2023 年六类健康问题素养水平较上年均有所提高其中，健康信息素养较上年提高幅度最大，提高了 3.58 个百分点，慢性病防治素养 5 年平均增长速度最快，为 11.67%，见表 4-2。

表 4-2 重庆市历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比较（%）

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2 年
健康素养水平							
全国	29.70	27.78	25.40	23.15	19.17	17.06	8.80
重庆市	31.77	29.06	26.41	23.01	20.82	17.60	4.94
三个方面							
基本知识和理	37.56	35.07	33.03	30.76	28.96	26.76	9.51
健康生活方式	33.51	31.46	29.79	26.55	22.45	19.08	5.16
基本技能	29.26	26.80	23.73	21.54	19.62	20.33	5.99
六类问题							
科学健康观	46.16	44.49	40.81	39.77	32.64	30.13	20.76
传染病防治	30.50	27.97	27.34	25.61	17.59	19.12	10.79
慢性病防治	34.02	31.61	29.44	27.73	25.24	19.59	4.39
安全与急救	50.13	47.70	45.86	44.70	44.90	47.13	22.26
基本医疗	32.04	29.93	28.38	25.47	23.54	23.13	5.55
健康信息	40.08	36.50	32.68	30.75	27.80	24.52	9.97

注：居民健康素养报告中城市为街道，农村为镇/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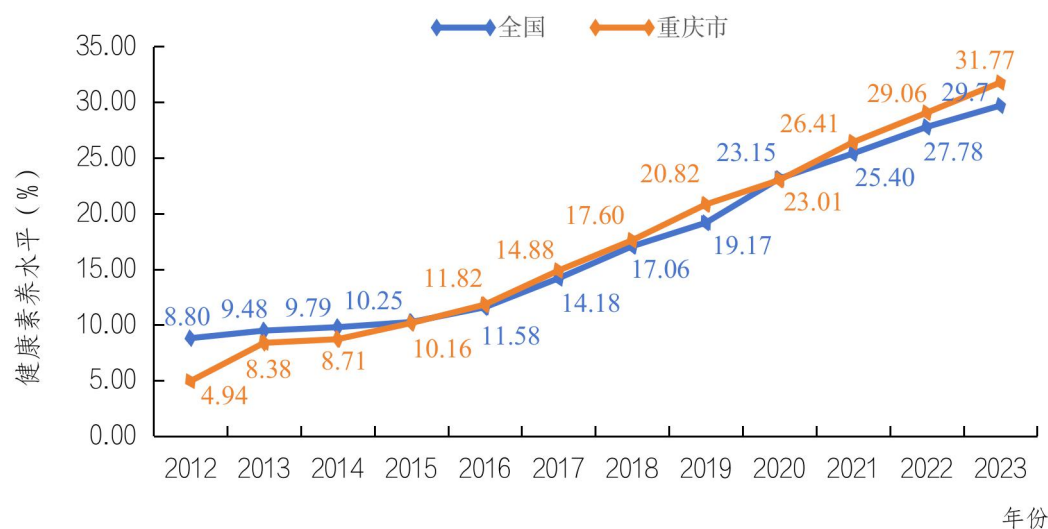


图 4-1 重庆市与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历年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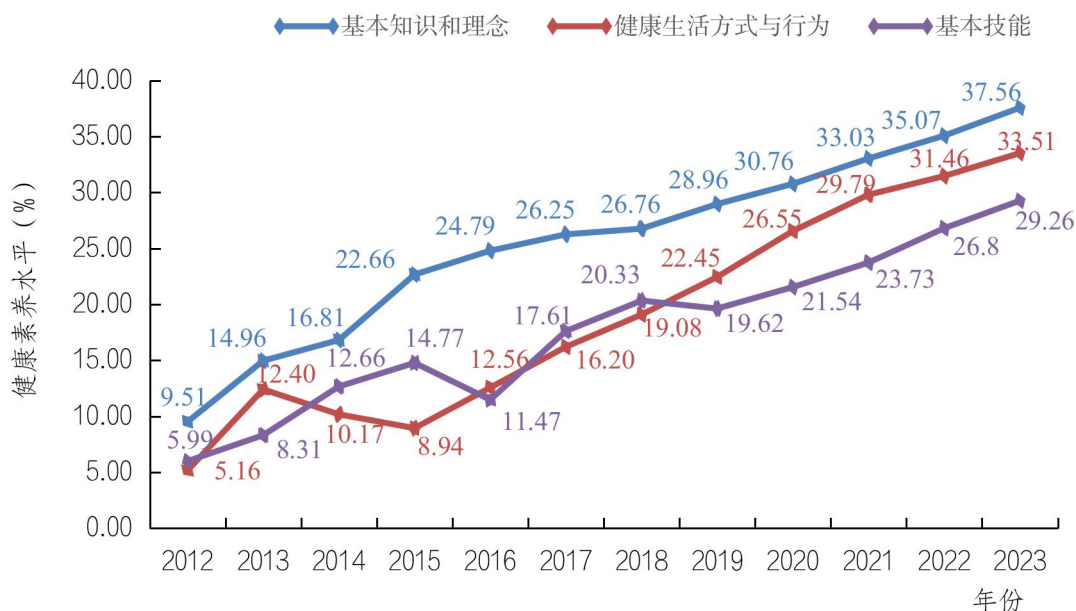


图 4-2 重庆市三个方面健康素养水平历年比较

(五) 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1. 青年学生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重庆市在沙坪坝区、永川区、北碚区、合川区和长寿区设立了 5 个青年学生艾滋病综合监测哨点，分别在大学、大专、职高/中专青年学生中开展了问卷调查。5 个哨点共调查 4124 人，收集有效问卷 4124 份。统计数据显示，重庆市青年学生艾滋病知识知晓率为 84.8%，青年学生最近一年接受过艾滋病检测并知晓结果的人仅占 3.1%，提示需要继续在青年学生中广泛开展艾滋病知识和主动检测

宣传,加强性健康教育力度,提高青年学生在面对艾滋病感染风险时的预防能力。

2. 流动人口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重庆市在渝中区、九龙坡区和江北区设立了3个流动人口艾滋病监测哨点,调查流动人口1211人,数据分析显示重庆市流动人口艾滋病知识知晓率为93.1%。监测结果显示流动人口约12.0%承认发生过商业性行为或临时性行为,且安全套使用率均较低,提示流动人口存在感染艾滋病的风险行为,需要持续开展流动人口艾滋病宣传教育,宣传重点是促进安全套使用和艾滋病咨询检测,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发生,从而降低艾滋病在流动人口中的传播速度。

(六) 群众性应急救援培训情况

1. 强化基地体系建设

完成扶扶医疗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医药卫生学校、重庆文理学院等3个申报基地建设单位的能力培养和评估验收工作,新建3个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截至2023年12月30日,全市累计建成公共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67个。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完成全市1200名师资校验和质控工作,对合格师资首批颁发聘书1000本。与市总工会联合开展重庆市第二届公共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师资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实现14个技能全覆盖、所有师资大练兵。分5个片区举办2023年公共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师资培训班,培训师资253人,245人考核合格,合格率为96.8%。

3. 强化社会宣传动员

完成示范单元市级评估,67个单位创建成功。完成健康中国巴渝行5月专题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国际减灾日等主题宣传科普活动,通过制作宣传素材、多媒体平台连载14项技能、直播师资总决赛、有奖知识竞答、14天公交站台张贴海报、各区县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和技能培训“五进”活动等方式,形成全媒体全矩阵持续宣传动员氛围。联合开展第三届“寻找最美救护员”活动,宣传鼓励全社会参与生命急救行动。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示范区县建设方案》,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示范区县创建活动。截至12月30日,全市新增培训合格公众29555人,累计82518人。

五、生产生活环境

（一）环境质量

1. 水环境

1.1 长江干流

2023 年，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水质。

1.2 长江支流

2023 年，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支流 218 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100%。库区 36 条一级支流 72 个断面中，水质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37.5%。其中，嘉陵江流域 51 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90.2%；乌江流域 29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

1.3 其他

2023 年，重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65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大气环境

2.1 空气质量

2023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25 天，其中优 121 天、良 204 天，超标 40 天（其中 $PM_{2.5}$ 超标 32 天， O_3 超标 8 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2023 年，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54\mu g/m^3$ 、 $37\mu g/m^3$ 、 $9\mu g/m^3$ 、 $29\mu g/m^3$ ；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 O_3 ）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1.0mg/m^3$ 和 $142\mu g/m^3$ 。 $PM_{2.5}$ 浓度超标 0.06 倍，其余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百分位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23 年，38 个区县（自治县）和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中黔江区、梁平区、武隆区、开州区、渝北区、沙坪坝区、万盛经开区、巫山县、酉阳县、城口县、奉节县、忠县、石柱县、云阳县、彭水县、巫溪县、丰都县、垫江县、秀山县等 19 个区县环境中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我市各区县（自治县）总数的 48.7%。

2.2 酸雨

2023 年，重庆市酸雨频率为 5.8%，降水 pH 月均值范围为 5.27~6.27，年均值为 6.01。

3. 声环境质量

2023 年，重庆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9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3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中心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7.4 分贝，同比上升 1.2 分贝；其他区县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8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5 分贝，同比上升 0.3 分贝。

（二）食品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和病原学检验

2023 年重庆市 1241 家监测医院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 24610 例，采集标本 3661 份，完成检测的样本共 3577 份，阳性标本 524 份。其中检出沙门氏菌 120 份，检出率为 3.35%（120/3577）；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属 22 份，检出率为 0.62%（22/3577）；诺如病毒 372 份，检出率为 10.40%（372/3577）；副溶血性弧菌 22 份，检出率为 0.62%（22/3577）；未检出志贺氏菌。

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2023 年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网络上报食源性疾病事件共 97 起，暴露人数 3639 人，发病人数 518 人，罹患率为 14.24%，死亡人数 5 人。相较上年，2023 年事件数增加了 59 起，发病人数增加了 48.42%。

97 起事件中，查明原因的 96 起。由毒蕈引起的事件最多，共 76 起，占 78.35%，暴露人数 366 人，占 10.06%，发病人数 281 人，占 54.25%，死亡 3 人，占 60.00%；由微生物致病因素引起的事件，总数共 13 起，占 13.40%，暴露人数 3215，占 88.35%，发病人数 200，占 38.61%；有毒动植物性因素引起的事件共 4 起，占 4.12%，暴露人数 12 人，占 0.33%，发病人数 12 人，占 2.32%，死亡 1 人，占 20.00%；由化学性因素引起的事件 3 起，占 3.09%，暴露人数 44 人，占 1.21%，发病人数 23 人，占 4.44%，死亡 1 人，占 20.00%；未查明原因的事件 1 起，占 1.03%，见表 5-1。

表 5-1 2023 年重庆市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病因子分布

致病因子	事件数 (起)	百分比 (%)	暴露 人数	百分比 (%)	发病 人数	百分比 (%)	死亡 人数	百分比 (%)
微生物性								
产气荚膜梭菌	4	4.12	1219	33.50	58	11.20	0	0.00
副溶血性弧菌	2	2.06	1380	37.92	95	18.34	0	0.00
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其毒素	3	3.09	52	1.43	21	4.05	0	0.00
沙门氏菌	2	2.06	16	0.44	13	2.51	0	0.00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	2.06	548	15.06	13	2.51	0	0.00
有毒动植物性								
蟾蜍毒素	1	1.03	1	0.03	1	0.19	1	20.00
有毒野菜	1	1.03	3	0.08	3	0.58	0	0.00
莨菪碱	2	2.06	8	0.22	8	1.54	0	0.00
化学性								
亚硝酸盐	1	1.03	11	0.30	10	1.93	0	0.00
甲醇	1	1.03	30	0.82	10	1.93	1	20.00
除草剂草丙磷	1	1.03	3	0.08	3	0.58	0	0.00
毒草	76	78.35	366	10.06	281	54.25	3	60.00
不明原因	1	1.03	2	0.05	2	0.39	0	0.00
合计	97	100%	3639	100%	518	100%	5	100%

2023 年上报的食源性疾病事件中，事件主要发生场所为家庭，共 74 起，占所有事件总数的 76.29%，均由误食误用引起，其中毒蘑菇 69 起，有毒动植物及其毒素 4 起，化学性亚硝酸盐 1 起，见表 5-2。

表 5-2 2023 年重庆市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场所分布

发生场所 类型	事件数 (起)	百分比 (%)	暴露 人数	百分比 (%)	发病 人数	百分比 (%)	死亡 人数	百分比 (%)
餐饮服务场所	17	17.53	2689	73.89	199	38.42	1	20.00
家庭	74	76.29	360	9.89	282	54.44	4	80.00
校园	3	3.09	580	15.94	29	5.60	0	0.00
其他	1	1.03	2	0.05	2	0.39	0	0.00
不明	2	2.06	8	0.22	6	1.16	0	0.00
合计	97	100.00	3639	100.00	518	100.00	5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 2023 年重庆市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直报系统。

（三）卫生城市和健康城市建设

截止 2023 年底，建成国家卫生区 20 个，覆盖率为 74%。继续推进健康城镇建设，开展 2023 年健康乡镇评价工作，建成市级健康乡镇 95 个，比上年增加 43 个。

（四）饮水安全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覆盖 100%的乡镇，重庆市所有区县城市水龙头水质安

全状况信息在各区县政府官网公开。

六、重点人群健康状况

（一）儿童健康

1. 学龄前儿童

1.1 出生缺陷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和苯丙酮尿症(PKU)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市级举办2023年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与进展培训班,针对遗传代谢病筛查管理与技术、阳性患儿随访管理、诊治及救助等相关内容开展专题培训;组织3个市级新筛中心(重医附属儿童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万州区妇幼保健院)对23个区县开展调研工作。2023年全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99.48%,较上年增加0.33个百分点;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9.10%,较2021年增加1.54个百分点。见图6-1(来源:重庆市妇幼健康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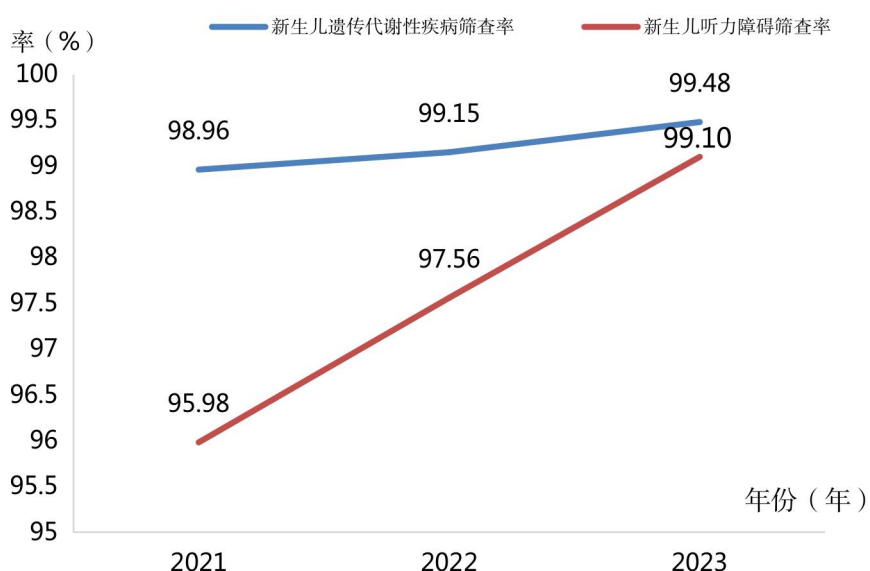


图 6-1 重庆市 2021-2023 年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变化趋势

1.2 低出生体重儿

全市2023年低出生体重发生率为3.65%,较上年增加0.5个百分点,见图6-2(来源:重庆市妇幼健康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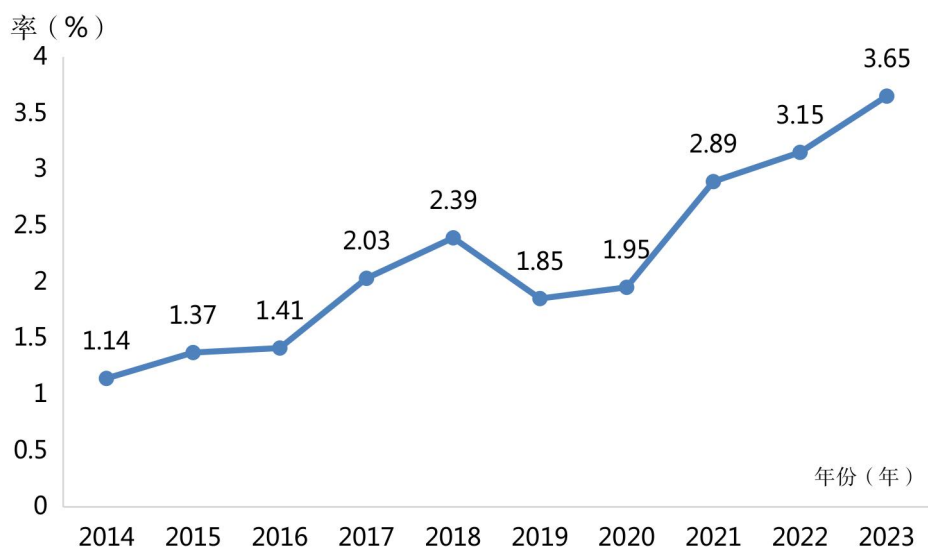


图 6-2 重庆市 2014-2023 年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情况

1.3 母乳喂养

提高母乳喂养率,采用积极丰富健康教育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母乳喂养日”“世界母乳喂养周”等主题日广泛深入地开展母乳喂养宣传活动,2023 年重庆市 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为 74.89%。见图 6-3(来源:重庆市妇幼健康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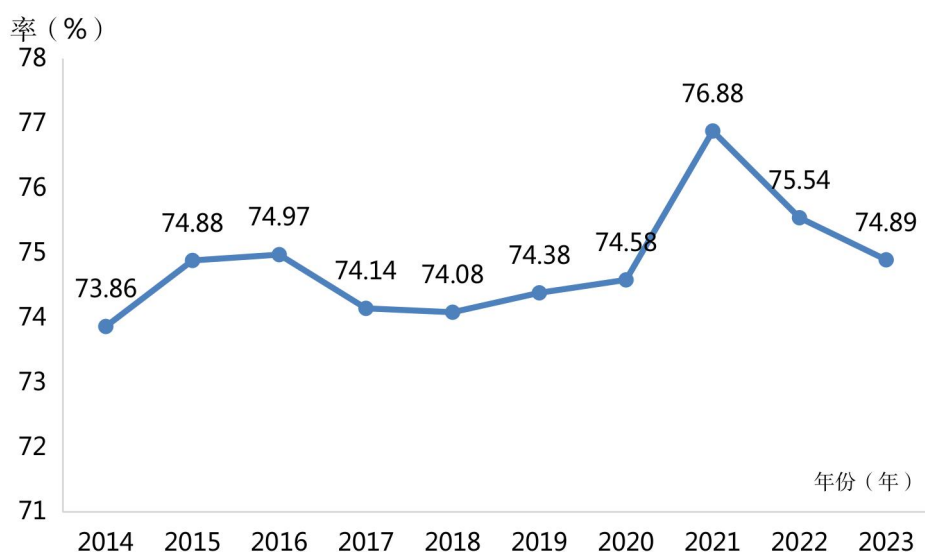


图 6-3 重庆市 2014-2023 年 6 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率

1.4 儿童营养有关常见疾病

依托儿童保健标准化门诊建设工作管理与技能知识培训班,围绕儿童心理行为发育、体格测量及评价、喂养与营养指导等开展高危儿童保健知识技能培训;组织举办高危儿童保健管理工作技能专项培训班;组织市级专家组对全市 21 个区县的 27 家区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进行现场评估;开展危重新生儿救治体

系评估工作。全市 2023 年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为 0.76%，较上年增加 0.03 个百分点。2023 年生长迟缓率为 0.72%，与上年持平。2023 年消瘦率为 0.41%，较上年增加 0.03 个百分点。2023 年超重率为 2.28%，较上年增加 0.08 个百分点。2023 年肥胖率为 0.91%，较上年增加 0.09 个百分点，见图 6-4（来源：重庆市妇幼健康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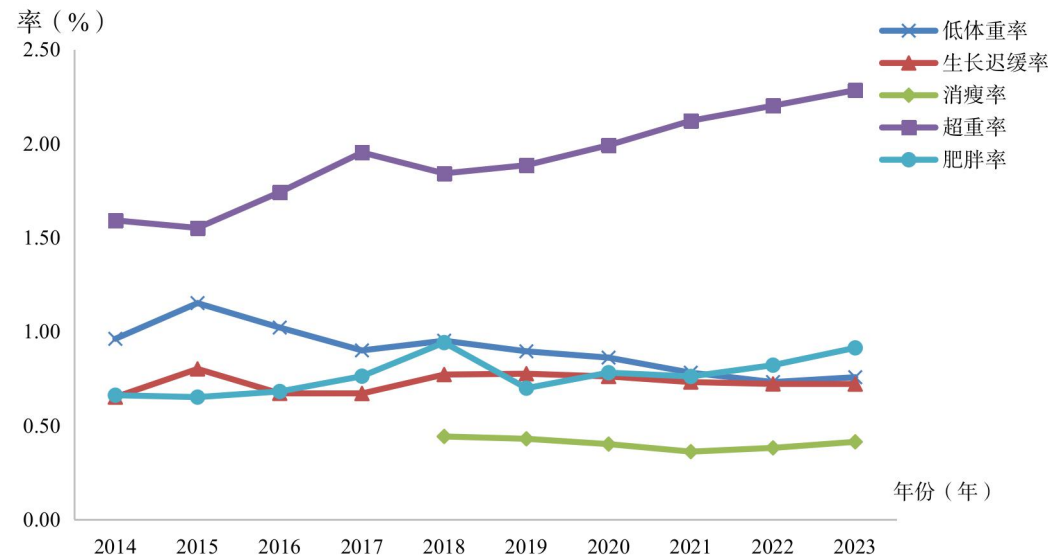


图 6-4 重庆市 2014-2023 年 5 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评价指标变化趋势

2023 年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为 3.2%，较上年减少 0.55 个百分点，见图 6-5（来源：重庆市妇幼健康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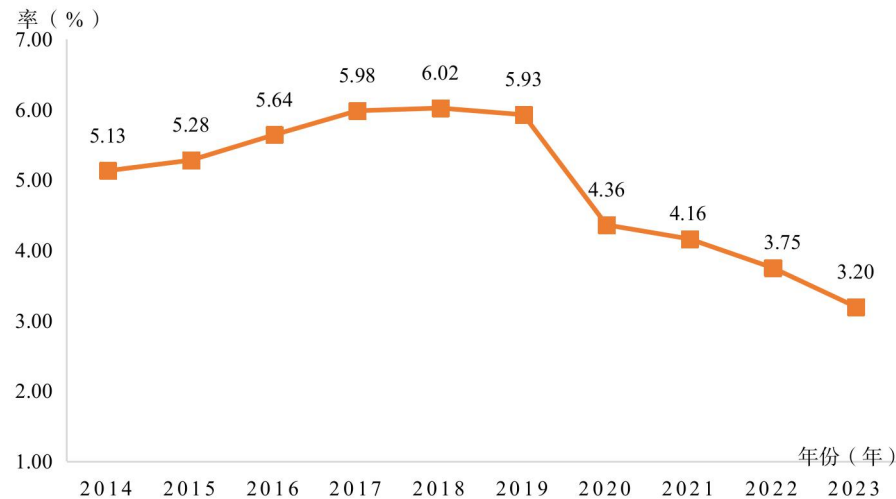


图 6-5 重庆市 2014-2023 年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变化趋势

2. 儿童口腔健康项目

2023 年度儿童口腔综合干预项目工作调整中央转移支付经费，实现 38 个区县和万盛经济开发区、两江新区、高新区全覆盖。项目参与单位 222 家，共计完成对基层人员培训 1193 人次，其中医师或执业医师 465 人次。项目期间开

展各种形式口腔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覆盖总人数 143 万人次，其中覆盖儿童 74 万人次。窝沟封闭项目覆盖 503 所学校，对 5.6 万名儿童进行了口腔检查。接受窝沟封闭的儿童共计 53318 人，共计对 17.6 万颗第一恒磨牙实施了窝沟封闭。学龄前儿童局部用氟项目覆盖 4 个区县约 145 所幼儿园，完成局部用氟 1.78 万人次。

(二) 妇幼保健

1. 婚前医学检查

召开婚前保健工作专家研讨会，对婚检宣传手册提纲、会诊和转诊工作、提升婚检率的措施进行了讨论；组织市级专家对渝中区、渝北区、黔江区、永川区、璧山区、武隆区、城口县、垫江县、秀山县、彭水县等 10 个区县开展婚前医学检查质量控制工作；为加强出生缺陷一级干预，举办重庆市婚前孕前保健技术培训及地贫项目暨叶酸项目培训班，并对全市 72 名拟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师进行培训考核。全市 2023 年提供婚前医学检查服务 23.39 万人次，婚前医学检查率为 67.77%，较上年增加 6.6 个百分点。见图 6-6(来源：重庆市妇幼健康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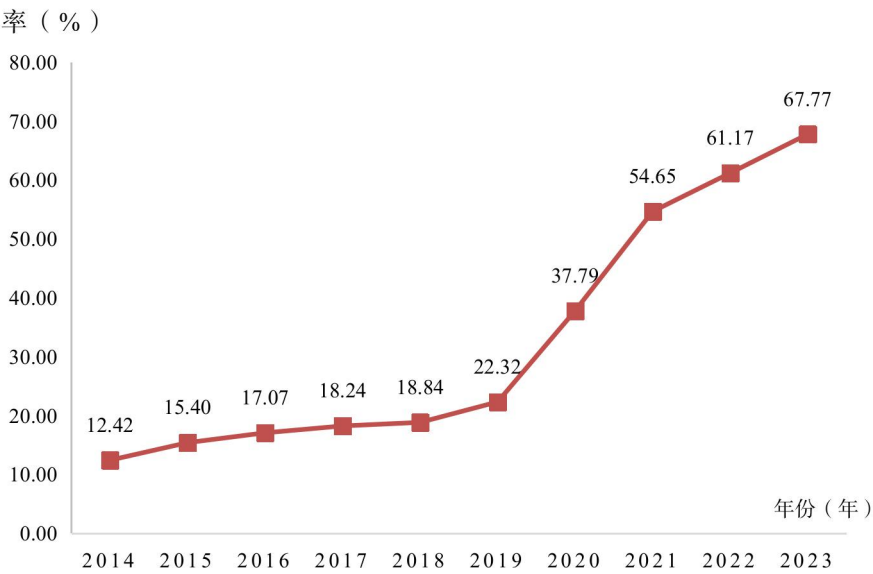


图 6-6 重庆市 2014-2023 年婚前医学检查率变化趋势

各区县婚检率差异较大，九龙坡区、城口县、云阳县、永川区、璧山区婚检率均大于 9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5 个区县的婚前医学检查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两江新区婚检率最低，见图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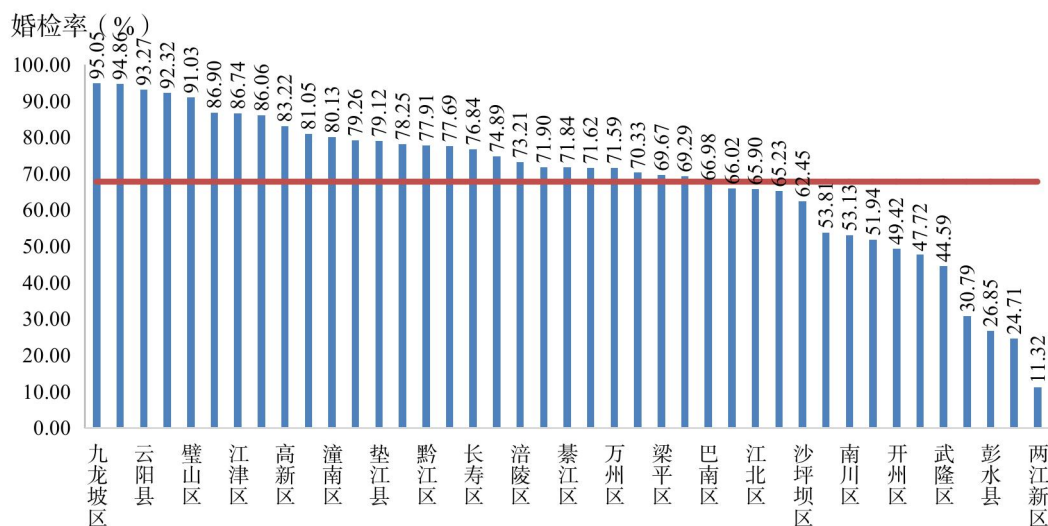


图 6-7 重庆市 2023 年各区县婚前医学检查率情况

2. 产前筛查率

全市 2023 年产前筛查率为 94.72%，较上年增加 3.55 个百分点，见图 6-8（来源：重庆市妇幼健康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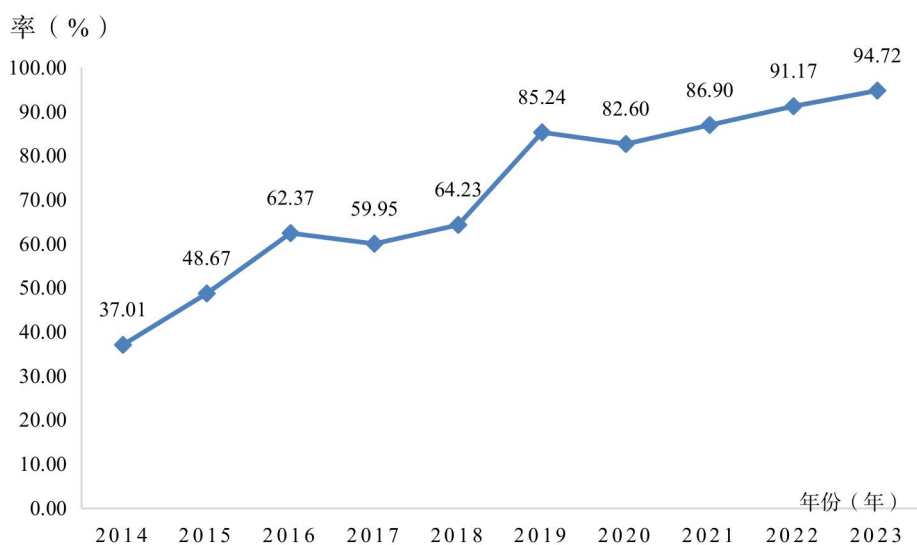


图 6-8 重庆市 2014-2023 年产前筛查率和产前诊断变化趋势

3. 剖宫产率

定期通报辖区各助产机构剖宫产率情况，由卫生行政部门对剖宫产率控制不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全市 2023 年剖宫产率为 47.47%，较上年增加 2.46 个百分点，见图 6-9（来源：重庆市妇幼健康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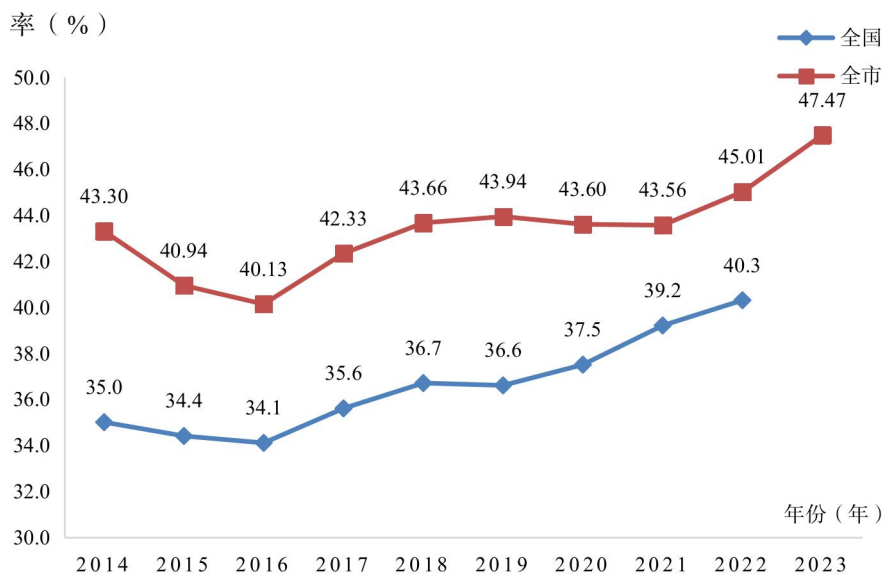


图 6-9 重庆市 2014-2023 年剖宫产率变化情况

4. 围产期叶酸增补情况

重庆市根据各区县叶酸药品需求，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每年对叶酸药品进行了招标采购工作，并将叶酸药品和保险单配送至各区县。

2023 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新增叶酸服用人数 145877 人，叶酸服用率 97.20%，叶酸服用依从率 93.48%，与上年相比（叶酸服用率 96.93%，叶酸服用依从率 92.65%）均有所提高，但新增叶酸应服用人数和新增叶酸服用人数近 6 年逐年降低，见图 6-10。2018~2023 年，神经管缺陷发生数呈下降趋势，并维持在较低水平，见图 6-10（来源：重庆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图 6-10 重庆市 2018~2023 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叶酸服用人数趋势

5. 孕妇贫血情况

全市 2023 年孕产妇贫血患病率为 9.42%，较上年增加 0.95 个百分点。见图 6-11（来源：重庆市妇幼健康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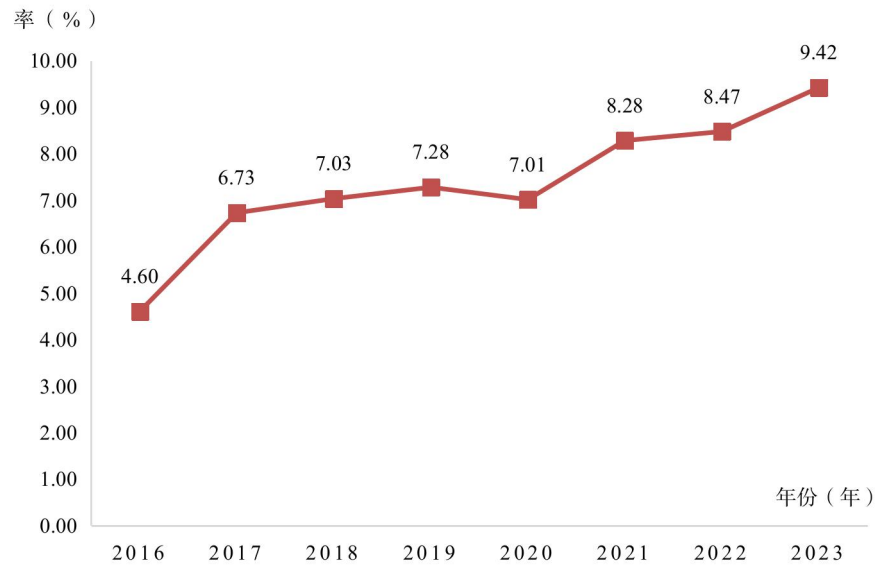


图 6-11 重庆市 2016-2023 年孕产妇贫血患病率变化趋势

(三) 学生健康状况

1. 中小學生身高情况

女生平均身高在 10、11 岁年龄段超过男生身高，12 岁时女生身高增长放缓，男生身高保持高速增长，因此男生身高再次超过女生身高。各年龄段学生身高均值见表 6-1。

表 6-1 2023 年重庆市中小學生身高情况 (cm)

年龄 (岁)	男生		女生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6	120.45	5.57	119.35	5.57
7	125.14	5.78	124.16	5.68
8	130.76	6.04	130.06	6.16
9	136.06	6.41	136	6.74
10	141.36	7.02	142.83	7.49
11	147.29	7.9	149.31	7.27
12	155.09	8.7	154.6	6.42
13	162.01	8.31	157.33	5.87
14	166.85	7.25	158.61	5.79
15	169.56	6.53	159.25	5.74
16	171.08	6.31	159.77	5.78
17	171.72	6.27	159.96	5.75
18	171.59	6.26	159.58	6.03

注：数据来源于 2023-2024 学年度部分区县的 6-18 岁健康体检数据。

2. 中小学生体重情况

6-18 岁中小学生体重发育存在男生大于女生的性别差异，随年龄增长差异越来越大，见表 6-2。

表 6-2 2023 年重庆市中小学生体重情况（kg）

年龄（岁）	男生		女生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6	23.62	4.74	22.41	4.25
7	26.04	5.6	24.63	4.8
8	29.61	7.02	27.96	6.16
9	33.55	8.29	31.69	7.14
10	37.8	9.88	36.64	8.71
11	42.38	11.2	41.86	9.75
12	48.42	12.49	46.94	9.61
13	53.94	13.2	50.41	9.42
14	58.69	13.46	52.63	9.36
15	62.12	13.59	53.82	9.36
16	64.67	13.7	54.53	9.35
17	66.21	13.68	54.79	9.58
18	66.76	13.82	54.78	9.82

注：数据来源于 2023-2024 学年度部分区县的 6-18 岁健康体检数据。

3. 中小学生肺活量情况

6-18 岁中小学生肺活量随年龄增长而增大；男生肺活量高于女生，并随年龄增长差异越来越明显，见表 6-3。

表 6-3 2023 年重庆市中小学生肺活量情况（ml）

年龄（岁）	男生		女生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6	827.68	281.22	777.96	244.06
7	1025.2	330.48	964.93	308.04
8	1276.56	393.47	1194.35	362.33
9	1515.96	454.39	1409.93	410.56
10	1750.16	487.82	1651.05	466.63
11	2004.33	559.16	1890.75	526.59
12	2420.84	715.06	2166.88	600.22
13	2815.48	808.5	2335.54	624.97
14	3161.17	866.22	2444.93	635.32
15	3429.59	877.35	2496.46	630.5
16	3659.82	893.46	2576.3	646.24
17	3785.33	942.69	2621.2	665.43
18	3799.89	949.27	2584.82	653.88

注：数据来源于 2023-2024 学年度部分区县的 6-18 岁健康体检数据。

4. 中小學生視力不良情況

6-18 歲中小學生中度與重度視力不良的比例分別為 17.41%與 37.84%，其中男生和女生重度視力不良的比例分別為 35.68%與 40.16%；6-18 歲男女學生視力正常的僅占 34.7%；女生視力不良檢出率高於男生；隨著年齡增長學生視力不良檢出率明顯升高，見表 6-4。

表 6-4 2023 年重慶市中小學生視力不良情況（%）

年齡 (歲)	男生				女生				合計			
	輕度	中度	重度	正常	輕度	中度	重度	正常	輕度	中度	重度	正常
6	18.96	11.17	2.11	67.75	20.69	12.24	2.08	64.99	19.82	11.7	2.1	66.37
7	16.34	12.78	4.2	66.67	17.86	13.66	4.13	64.35	17.08	13.2	4.17	65.55
8	14.27	15.89	8.56	61.28	15.68	17.45	9.22	57.64	14.96	16.65	8.88	59.52
9	13.47	19.19	15.26	52.07	14.5	21.17	17.86	46.47	13.97	20.15	16.52	49.36
10	11.93	20.74	23.06	44.27	12.18	22.83	27.91	37.07	12.05	21.75	25.4	40.8
11	10.56	21.02	29.87	38.55	10.52	22.83	36.02	30.63	10.54	21.89	32.82	34.76
12	8	20.73	39.37	31.9	7.47	20.85	47.56	24.11	7.74	20.79	43.35	28.12
13	6.94	19.56	47.8	25.71	6.69	19.23	55.03	19.05	6.82	19.4	51.26	22.52
14	6.47	18.25	53.52	21.77	6.06	17.27	60.78	15.89	6.27	17.78	57.01	18.94
15	5.48	16.37	59.65	18.5	5.31	15.2	66.36	13.13	5.4	15.8	62.88	15.92
16	5.03	14.56	64.64	15.76	4.71	13.71	69.92	11.65	4.88	14.15	67.21	13.76
17	4.63	13.5	66.94	14.93	4.5	12.58	72.4	10.52	4.57	13.06	69.56	12.81
18	5.36	13.45	63.86	17.33	4.9	12.61	70.58	11.9	5.16	13.08	66.77	14.98
合計	9.88	17.22	35.68	37.21	10.23	17.61	40.16	32.01	10.05	17.41	37.84	34.7

注：數據來源於 2023-2024 學年度部分區縣的 6-18 歲健康體檢數據。

5. 中小學生血壓情況

6-18 歲中小學生收縮壓和舒張壓均隨年齡增長而增大，但都在正常範圍內，見表 6-5。

表 6-5 2023 年重慶市中小學生血壓情況（mmHg）

年齡 (歲)	收縮壓				舒張壓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6	97.64	10.04	96.62	9.78	62.51	8.56	62.08	9.07
7	99.1	10.16	98.05	9.8	64.01	8.83	63.59	8.68
8	101.28	10.9	100.06	9.7	65.08	8.77	64.53	8.13
9	102.86	10.47	101.73	10.07	66.08	8.17	65.46	8.05
10	104.55	10.78	103.9	10.47	67.09	8.21	66.77	8.14
11	106.67	11.08	106.07	10.74	68.19	8.68	68.11	8.25
12	109.67	11.55	107.67	10.08	69.15	8.07	68.86	8.41
13	113.08	11.13	109.42	9.92	70.56	8.13	69.8	7.69
14	116.04	11.09	110.84	9.96	72.22	8.19	70.68	7.69
15	117.13	11.23	110.45	9.99	72.89	8.26	70.57	7.74

16	118.7	10.92	110.9	9.78	74.02	8.4	71.02	7.82
17	119.79	10.81	111.31	9.7	75.06	8.39	71.63	7.8
18	120.34	10.95	111.31	9.64	75.29	8.37	71.66	7.71

注：数据来源于 2023-2024 学年度部分区县的 6-18 岁健康体检数据。

6. 中小学生营养状况

6-18 岁中小学生超重与肥胖的比例分别为 14.21 与 10.47，轻度消瘦、中重度消瘦和生长迟缓的比例分别为 5.44、5.91 与 0.47；男生超重、肥胖的比例高于女生，见表 6-6。

表 6-6 2023 年重庆市中小学生营养情况 (%)

年龄 (岁)	男生						女生						男女生合计					
	轻度消瘦	中重度消瘦	生长迟缓	正常	超重	肥胖	轻度消瘦	中重度消瘦	生长迟缓	正常	超重	肥胖	轻度消瘦	中重度消瘦	生长迟缓	正常	超重	肥胖
6	4.02	4.28	0.27	68.04	15.24	12.43	3.87	4.2	0.33	77.69	12.06	6.05	3.95	4.24	0.3	72.85	13.66	9.25
7	7.84	8.44	0.6	66.7	12.22	12.64	6.8	7.35	0.56	73.19	10.65	8.82	7.34	7.91	0.58	69.83	11.46	10.79
8	6.41	6.83	0.42	65.84	13.2	14.12	5.57	6.02	0.45	74.78	9.73	9.47	6.01	6.44	0.43	70.17	11.52	11.87
9	4.38	4.97	0.59	64.67	14.62	15.74	6.11	6.62	0.51	74.19	9.74	9.45	5.22	5.77	0.55	69.28	12.26	12.69
10	5.6	6.4	0.8	60.2	16.98	16.42	4.75	5.18	0.43	74.62	10.42	9.78	5.19	5.81	0.62	67.15	13.82	13.22
11	7.12	7.72	0.6	58.68	18.51	15.1	3.85	4.22	0.37	76.53	10.1	9.15	5.56	6.05	0.49	67.22	14.48	12.25
12	7.11	7.57	0.46	59.97	19.53	12.93	2.44	2.7	0.26	77.08	11.88	8.34	4.84	5.21	0.36	68.27	15.82	10.7
13	6.71	6.95	0.23	64.9	16.95	11.2	2.11	2.32	0.21	77.51	12.86	7.31	4.5	4.73	0.22	70.95	14.99	9.34
14	6.09	6.28	0.2	66.81	15.62	11.28	2.43	2.78	0.34	76.26	14.08	6.89	4.33	4.6	0.27	71.36	14.88	9.17
15	6.75	7.01	0.26	64.91	16.3	11.78	3.56	4.09	0.53	75.51	14.14	6.26	5.22	5.61	0.39	70.01	15.26	9.12
16	7.55	8.13	0.58	62.57	17.46	11.84	4.33	5.1	0.77	75.93	13.54	5.43	5.98	6.66	0.67	69.07	15.55	8.72
17	8.24	8.9	0.66	60.99	18.77	11.33	5.44	6.31	0.87	74.97	13.45	5.27	6.9	7.66	0.76	67.69	16.22	8.43
18	10.26	11.29	1.02	58.53	18.54	11.65	7.27	8.88	1.61	72.55	13.15	5.42	8.97	10.24	1.27	64.61	16.2	8.95
合计	6.57	7.04	0.47	63.58	16.34	13.04	4.21	4.69	0.47	75.67	11.92	7.72	5.44	5.91	0.47	69.42	14.21	10.47

注：数据来源于 2023-2024 学年度部分区县的 6-18 岁健康体检数据。

7. 龋患率

6-18 岁中小学生龋患率为 25.15%，男生与女生的龋患率分别为 23.3 与 27.13；男生龋患率略低于女生；低年龄段（6-8 岁）学生龋患率逐渐升高，9 岁开始龋患率逐渐降低，见表 6-7。

表 6-7 2023 年重庆市中小学生龋患率（%）

年龄（岁）	男生	女生	合计
6	35.47	36.81	36.14
7	39.96	42.44	41.16
8	41.53	44.43	42.94
9	40.42	41.41	40.9
10	32.18	32.29	32.23
11	22.06	23.03	22.53
12	14.14	17.98	16
13	12.5	17.58	14.94
14	12.79	18.54	15.56
15	11.99	17.63	14.7
16	12.13	19.24	15.59
17	12.97	20.68	16.67
18	14.25	22.58	17.86
合计	23.3	27.13	25.15

注：数据来源于 2023-2024 学年度部分区县的 6-18 岁健康体检数据。

（四）残疾人

1. 残疾人数量及分布

2023 年重庆市共有持证残疾人 897798 人。其中男性 532069 人，女性 365729 人；农业户口 664006 人，非农业户口 233792 人；一级残疾人 102729 人、二级残疾人 258591 人、三级残疾人 221563 人、四级残疾人 314915 人；视力残疾 126560 人、听力残疾 66231 人、言语残疾 15290 人、肢体残疾 456897 人、智力残疾 88052 人、精神残疾 103730 人、多重残疾 41038 人，见表 6-8。

2. 残疾人康复服务方面

2.1 儿童康复救助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重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修订）》，将符合条件的 7-14 岁持证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救助范围,提高视力残疾儿童救助标准，2023 年共为 11114 名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康复救助服务。

2.2 精准康复服务

2023 年，全市持续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累计 21.14 万名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为 99.89%；3.16 万名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为 98.58%。

表 6-8 2023 年重庆市残疾人数量及分布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残疾人数量	户口类型		残疾等级				残疾类别						
			农村占比	城镇占比	一级残疾占比	二级残疾占比	三级残疾占比	四级残疾占比	视力残疾占比	听力残疾占比	言语残疾占比	肢体残疾占比	智力残疾占比	精神残疾占比	多重残疾占比
1	万州区	44721	63.6%	36.4%	12.4%	35.0%	20.5%	32.0%	13.4%	8.7%	1.4%	45.1%	10.2%	15.1%	6.2%
2	涪陵区	31098	73.4%	26.6%	8.2%	20.6%	25.7%	45.6%	8.0%	7.0%	1.6%	55.5%	12.8%	10.7%	4.4%
3	渝中区	10815	0.0%	100.0%	10.7%	19.3%	23.3%	46.7%	19.6%	11.9%	1.1%	40.8%	7.2%	15.5%	3.8%
4	大渡口区	5156	6.4%	93.6%	11.4%	22.1%	24.3%	42.1%	19.3%	12.1%	1.0%	39.4%	9.3%	15.1%	3.9%
5	江北区	12565	11.1%	88.9%	10.0%	23.2%	21.5%	45.2%	13.3%	10.8%	0.6%	49.4%	7.9%	12.9%	5.1%
6	沙坪坝区	15374	19.0%	81.0%	12.2%	20.5%	22.3%	45.1%	19.8%	10.2%	1.5%	40.7%	9.2%	13.4%	5.2%
7	九龙坡区	15069	17.4%	82.6%	9.5%	20.8%	25.0%	44.7%	9.3%	7.1%	1.0%	57.3%	9.3%	13.2%	2.7%
8	南岸区	16775	10.7%	89.3%	6.5%	12.8%	20.2%	60.5%	21.5%	11.4%	1.0%	45.8%	8.3%	9.6%	2.6%
9	北碚区	14285	39.9%	60.1%	14.0%	28.7%	25.2%	32.0%	14.2%	7.8%	1.2%	45.7%	9.5%	17.1%	4.5%
10	万盛区	9277	56.8%	43.2%	8.5%	17.9%	27.7%	45.8%	13.5%	7.8%	1.4%	53.0%	10.1%	10.4%	3.7%
11	渝北区	23475	56.5%	43.5%	9.6%	22.5%	25.8%	42.1%	18.8%	5.9%	1.1%	49.4%	9.5%	10.1%	5.2%
12	巴南区	25127	71.4%	28.6%	8.9%	25.1%	20.6%	45.5%	11.1%	7.8%	0.9%	53.4%	9.8%	13.5%	3.5%
13	黔江区	14263	59.1%	40.9%	18.7%	29.6%	25.7%	26.1%	9.6%	7.7%	1.2%	55.4%	9.9%	6.9%	9.2%
14	长寿区	28677	88.5%	11.5%	7.5%	23.6%	31.5%	37.3%	21.9%	9.6%	1.7%	43.8%	6.5%	13.3%	3.0%
15	江津区	49496	79.0%	21.0%	10.0%	33.2%	26.9%	30.0%	13.3%	7.6%	1.6%	51.8%	10.5%	11.9%	3.3%
16	合川区	42238	81.7%	18.3%	9.0%	27.1%	24.9%	38.9%	16.9%	4.2%	0.9%	51.2%	9.9%	11.7%	5.4%
17	永川区	28882	79.5%	20.5%	12.5%	34.0%	23.6%	30.0%	11.2%	5.2%	0.8%	49.7%	13.6%	14.8%	4.7%
18	南川区	19560	78.1%	21.9%	5.1%	21.2%	28.6%	45.1%	11.0%	6.3%	1.0%	55.3%	11.6%	12.8%	2.0%
19	高新区	5214	61.1%	38.9%	14.0%	21.6%	24.2%	40.2%	12.1%	6.0%	0.9%	54.9%	9.6%	11.6%	4.8%
20	两江新区	4679	0.3%	99.7%	14.5%	24.3%	26.5%	34.6%	16.8%	12.3%	1.1%	46.0%	8.9%	11.6%	3.2%

21	綦江区	24703	79.6%	20.4%	11.5%	27.9%	24.1%	36.4%	13.1%	7.4%	1.0%	51.5%	9.9%	12.2%	5.0%
22	潼南区	20087	90.0%	10.0%	14.9%	33.8%	21.6%	29.8%	11.9%	9.0%	2.2%	49.4%	10.7%	11.7%	5.1%
23	铜梁区	20834	85.3%	14.7%	11.6%	40.4%	22.9%	25.1%	14.7%	11.7%	1.1%	44.6%	9.5%	15.6%	2.9%
24	大足区	38105	81.0%	19.0%	8.7%	36.9%	28.9%	25.6%	11.8%	6.1%	1.1%	55.6%	11.3%	10.8%	3.3%
25	荣昌区	25033	80.5%	19.5%	14.1%	28.8%	19.8%	37.3%	11.8%	5.2%	1.0%	54.7%	9.3%	13.6%	4.4%
26	璧山区	18061	72.3%	27.7%	11.4%	30.2%	23.0%	35.4%	10.1%	11.3%	1.8%	47.2%	10.9%	17.2%	1.5%
27	梁平区	25397	89.2%	10.8%	9.9%	24.6%	25.0%	40.4%	13.3%	5.5%	1.6%	56.8%	7.2%	9.8%	5.8%
28	城口县	9871	85.1%	14.9%	15.0%	22.9%	27.3%	34.9%	12.0%	15.4%	5.9%	53.4%	4.3%	4.4%	4.6%
29	丰都县	24998	83.6%	16.4%	13.2%	36.1%	30.0%	20.7%	14.0%	8.3%	3.6%	53.7%	7.2%	11.4%	1.6%
30	垫江县	24215	89.8%	10.2%	10.7%	28.4%	23.5%	37.4%	15.8%	5.8%	1.4%	47.3%	11.2%	9.7%	8.8%
31	武隆区	13309	90.8%	9.2%	9.8%	20.3%	33.7%	36.2%	18.8%	5.9%	1.9%	54.5%	6.8%	7.5%	4.6%
32	忠县	25714	90.6%	9.4%	11.0%	30.4%	25.9%	32.6%	17.2%	6.6%	1.5%	48.2%	9.1%	9.5%	8.0%
33	开州区	39464	81.4%	18.6%	19.4%	37.9%	21.1%	21.6%	17.1%	4.9%	0.9%	45.1%	12.0%	13.8%	6.2%
34	云阳县	33452	83.3%	16.7%	12.5%	31.9%	19.4%	36.2%	15.2%	6.1%	1.2%	47.4%	11.6%	12.0%	6.4%
35	奉节县	31795	92.2%	7.8%	11.3%	27.5%	24.3%	37.0%	14.4%	8.9%	4.0%	51.3%	7.7%	9.8%	4.0%
36	巫山县	18437	88.6%	11.4%	12.6%	26.4%	24.2%	36.8%	12.5%	7.1%	6.1%	55.6%	7.5%	9.2%	1.9%
37	巫溪县	21009	96.4%	3.6%	8.8%	31.6%	25.0%	34.5%	14.7%	10.3%	1.5%	51.5%	5.5%	8.9%	7.6%
38	石柱县	16894	77.7%	22.3%	12.6%	35.6%	28.7%	23.2%	6.3%	7.3%	1.4%	67.1%	8.2%	6.1%	3.6%
39	秀山县	18953	89.4%	10.6%	11.2%	28.4%	26.2%	34.1%	12.6%	5.1%	1.1%	54.7%	14.2%	7.7%	4.7%
40	酉阳县	16673	90.1%	9.9%	17.9%	29.8%	25.3%	27.0%	14.4%	3.3%	5.6%	56.2%	12.5%	6.4%	1.7%
41	彭水县	14048	92.4%	7.6%	16.7%	25.1%	25.8%	32.5%	15.5%	3.2%	4.7%	58.4%	9.9%	4.9%	3.5%
总计		897798	74.0%	26.0%	11.4%	28.8%	24.7%	35.1%	14.1%	7.4%	1.7%	50.9%	9.8%	11.6%	4.6%

3. 残疾预防

开展全国第七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全市范围张贴海报 5000 张，发放宣传物料 1.8 万份，推动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联合举办残疾预防专家交流访谈节目，在新华网、重庆轨道传媒等平台广泛宣传。依托重庆市 10 个电视频道、重庆轨道交通、公交车载无线电视等媒体平台播放残疾预防公益片，在轨道交通重要站点进行专题灯箱展示宣传，日均覆盖人流量 7.3 万人以上。面向广大网友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有奖知识问答活动，参与人数达 3.2 万人次，总点击量 6.7 万人次。细化分解《重庆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任务清单及责任单位，推动各项残疾预防工作落地见效；截至 2023 年底，《重庆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中明确的 25 项主要指标，已有 16 项指标提前达标。

4. 残疾人体育

发挥残疾人文体示范点、渝馨家园、特教学校等阵地作用，为残疾人康复健身提供便利条件。开展“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500 余场，惠及残疾人 2 万余名。成功举办全国残疾人啦啦操邀请赛决赛。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组队参加全国群众体育比赛盲人跳绳、旱地冰壶项目，获 6 金 1 银 3 铜；参加全国残疾人盲人柔道、乒乓球、跆拳道、游泳、硬地滚球、田径等锦标赛获 14 金 14 银 6 铜，并破一项全国纪录；参加国际乒乓球、羽毛球、跆拳道 3 个竞技项目比赛获 8 金 2 银 16 铜；乒乓球、羽毛球、硬地滚球、射击项目 12 名运动员随中国体育团赴杭州参加第四届亚残运会获 2 金 3 银 7 铜。组织重庆市特奥轮滑运动员参加第 16 届世界夏季特奥运动会，获 4 金 2 银 2 铜。建立川渝残疾人体育互动机制，举办 2023 年重庆市残疾人羽毛球锦标赛，川渝共 42 支代表队 200 名运动员参赛；组织涪陵区、渝中区等 5 个特教学校的 74 名特校师生，参加川渝协作“复健体育”进校园活动；举办万达开云肢残人轮椅马拉松健身赛，四川、陕西等 6 省市共 100 余名选手参赛。

（五）老年人健康状况

1. 老年人失能情况

据调查推算，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失能老年人约 13.8 万人、占老年人总数的 0.43%，平均每个街道（乡镇）约有失能老人 134 人。听力和视力存在中度以

上问题的老年人占失能老年人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2.02%、94.22%，确诊为失智（痴呆）的老年人占 2.41%。

针对我市失能老人多的现状，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和重庆市老年痴呆防治行动，制定了《失能失智老年人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全面掌握全市失能失智老年人情况。并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将改造 3.9 万余特殊困难老年人群。截至目前，已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8 万余户，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3500 余张；建成运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220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 2912 个，初步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截至 2023 年底，成功创建 113 个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社区适老化建设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2. 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老年健康服务政策架构体系。印发提升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能力五年行动方案，提出 5 个方面 15 项重点任务，科学谋划未来一段时期发展综合连续、便捷质优的老年健康服务的“行动路径”。全面评估“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中期指标进度、项目进展和规划预计完成度。

二是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成功创建国家老年疾病临床研究中心重庆分中心、2 个国家老年临床重点专科，6 个市级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5 个市级老年临床重点专科，全市 144 家（64.6%）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实施 2023 年度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培养老年医学骨干人才 120 名。

三是加强老年专业机构建设。全市 2 家老年医院、全市 15 家康复医院，总床位 1515 张；全市各种类型护理院 20 家，总床位 1276 张；安宁疗护试点区县增至 3 个，建成安宁疗护床位 234 张。目前 8 家医院开展安宁疗护试点，1 个社会办安宁疗护中心、5 个安宁疗护病区。

3. 医养结合工作情况

一是增加服务供给。截至 2023 年底，建有医养结合机构 168 家（其中两证齐全 145 家、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的 73 家，）、床位 5.0 万张，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 2107 对。

二是加强政策供给，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的通知》等，从完善价格政策、加大保险支持、盘活土地资源、加强人才激励、规范合作机制等

方面打通制约当前医养结合深入推进的难点堵点问题,牵引全市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示范引领,深度挖掘培育一批医养结合能力突出、服务优质的示范标杆,激发创先争优内在动能,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区县3个、医养结合示范机构2个。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向区县及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征集医养结合典型案例40余篇,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并择优报送国家老龄司,生动展示医养结合工作的成功实践。

四是加强内涵发展,进一步指导“医”“养”机构深化签约合作,持续规范签约合作内容、合作程序等,推荐卫生机构向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协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提供签约合作范本,增强合作质效,促成医养签约服务2107对。

指标定义

1.编制床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

2.总诊疗人次数：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3.出院人次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次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4.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指某地某年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人数在10万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用十万分位表示。

5.法定传染病报告死亡率：某地某年法定传染病报告死亡人数在10万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用十万分位表示。

6.某传染病死亡率：指某地某年因患某种传染病死亡的人数占该种传染病的患病人数的比例，用百分数表示。

7.心绞痛：指接受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Percutaneous Transluminal Coronary Angioplasty, PTCA）/支架植入和/或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Coronary Artery Bypass Grafting, CABG）的心绞痛病例。

8.高血压：按《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10版）》定义，在未用抗高血压药的情况下，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可诊断为高血压。患者既往有高血压史，目前正在服用抗高血压药，血压虽低于 $140/90\text{mmHg}$ ，也应诊断为高血压。血压共测量三次，两次间隔大于1分钟，以后两次测量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血压值。

9.高血压患者：本次监测血压测量结果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以上者，或已被乡镇（社区）级以上医院确诊为高血压的患者。

10.高血压患病率：高血压者占总人群的比例。

11.高血压知晓率：高血压患者中，已被乡镇（社区）级以上医院确诊为高血压患者的比例。

12.糖尿病：根据 1999 年 WHO 糖尿病诊断标准，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 和/或服糖后 2 小时（OGTT -2h）血糖 $\geq 11.1\text{mmol/L}$ 或已被乡镇（社区）级或以上医院确诊为糖尿病的患者。

13.糖尿病患病率：糖尿病患者占总人群的比例。

14.糖尿病知晓率：糖尿病患者中，已被乡镇（社区）级以上医院确诊为糖尿病患者的比例。

15.代谢综合征：根据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 2004 年 MS 诊断标准，具备以下三项或更多者判定为代谢综合征：(1)超重肥胖：BMI $\geq 25\text{ kg/m}^2$ 。(2)血脂紊乱：甘油三酯（TG） $\geq 1.70\text{mmol/L}$ 及（或）高密度脂蛋白（HDL-C） $< 1.04\text{mmol/L}$ (3)高血压：血压 $\geq 140/90\text{mmHg}$ 或高血压史。(4)高血糖：空腹血糖 $\geq 6.1\text{mmol/L}$ 或糖负荷后 2h 血糖 $\geq 7.8\text{mmol/L}$ 或糖尿病史。

16.血脂异常及其控制：按照《中国成人血脂异常防治指南（2007 年版）》的成人血脂异常诊断标准：总胆固醇（TC） $\geq 6.22\text{mmol/L}$ （240mg/dl）为高胆固醇血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 1.04\text{mmol/L}$ （40mg/dl）为低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geq 4.14\text{mmol/L}$ （160mg/dl）为高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症；甘油三酯（TG） $\geq 2.26\text{mmol/L}$ （200mg/dl）为高甘油三酯血症。

17.超重与肥胖：体重指数（body mass index, BMI）的计算公式为：BMI=体重(kg)/身高(m)²。按照《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标准：BMI <18.5 为低体重； $18.5 \leq \text{BMI} < 24.0$ 为体重正常； $24.0 \leq \text{BMI} < 28$ 为超重；BMI ≥ 28 为肥胖。

18.超重率：人群中 BMI 计算值达到超重范围者所占的比例。

19.肥胖率：人群中 BMI 计算值达到肥胖范围者所占的比例。

20.甲状腺肿大率（%）=甲状腺肿大人数/检测人数 $\times 100\%$

21.氟斑牙指数= $[(0.5 \times \text{可疑人数}) + (1 \times \text{极轻人数}) + (2 \times \text{极轻人数})] / \text{受检人数} + [(3 \times \text{中度人数}) + (4 \times \text{重度人数})] / \text{受检人数}$

22.缺损率（%）=缺损人数/检查人数 $\times 100\%$

- 23.发病率（/10 万）=新发生病例数/同期平均总人数×100%。
- 24.健康素养：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 务做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 25.健康素养水平：指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在总人群中所占的比例。
- 26.基本健康素养：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三个方面问卷得分达到总分 80%及以上，被判定具备基本健康素养。
- 27.某方面素养：某方面的调查，实际得分达到该总分 80%及以上者，被判定具备该方面的健康素养。
- 28.现在吸烟者：过去 30 天内吸过烟者（包括卷烟和卷烟以外的其他有烟烟草）。
- 29.室内工作场所二手烟暴露：在室内工作的成人如果过去 30 天内在室内工作场所发现有人吸烟，比如看到有人吸烟、看到烟蒂或闻到烟味的情况。
- 30.家庭二手烟暴露：如果成人报告在过去 30 天中家中至少发生过一次吸烟行为的，则认为其在家庭暴露于二手烟。
- 31.青少年二手烟暴露：过去 7 天内，在特定场所看到有人吸烟，如看到有人吸烟、看到烟蒂或闻到烟味的情况。
- 32.饮酒：指喝过购买或自制的各类含有乙醇成分的饮料，包括啤酒、果酒、白酒、黄酒、糯米酒等。
- 33.有害饮酒：男性平均每天摄入 61g 及以上纯酒精的饮酒行为，女性平均每天摄入 41g 及以上纯酒精的饮酒行为。
- 34.有害饮酒率：具有有害险饮酒行为者占总人群的比例。本报告中，高度白酒的酒精度按 52%计算，低度白酒为 38%；啤酒为 4%；黄酒、糯米酒为 18%；葡萄酒为 10%。
- 35.蔬菜水果不足：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推荐标准，蔬菜水果类每日摄入量至少为 400 克，人均每日摄入量低于 400 克视为摄入不足。
- 36.蔬菜水果摄入不足比例：蔬菜水果摄入不足者占总人群的比例。
- 37.烹调油摄入过多：按照《中国膳食指南（2007）》的建议，每人日烹调用油摄入量超过 25 克为摄入过多。
- 38.食盐摄入过多：按照《中国膳食指南（2007）》的建议，每人日食盐摄入量超过 6 克为摄入过多。

39.身体活动不足率：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一周总身体活动（中等及以上强度）时间不足 150 分钟的人占总人群的比例，其中高强度身体活动时间*2=相当量的中等强度活动时间。

40.生长迟缓：指儿童身高小于或等于年龄别身高界值点，该指标反映儿童过去较长期或者慢性营养不良状况。

41.消瘦：指儿童 BMI 值小于或等于年龄别 BMI 界值点，该指标反映儿童近期或急性营养不良状况。

42.超重：指 BMI 大于或等于分性别、年龄的超重界值点。

43.肥胖：指 BMI 大于或等于分性别、年龄的肥胖界值点。

44.失能老人，指的由于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吃饭、洗澡、穿衣、上厕所、控制大小便、室内活动等日常生活必须由他人协助或者完全依赖他人的协助才能完成的老人。按世界卫生组织标准，失能指的是在自理、疼痛、精力、社交、视力、睡眠、情绪 8 项指标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